招标文件

（第一册专用部分）

* **项目编号：FS34000120251448号**

**项目名称：2025年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设备采购（一包）**

**采购人：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

**采购代理机构：芜湖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3日**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册专用部分） 1](#_Toc194519389)

[招标文件目录 2](#_Toc194519390)

[**第一章招标公告** 3](#_Toc194519391)

[**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9](#_Toc194519392)

[**第四章采购需求** 10](#_Toc194519393)

[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D1） 36](#_Toc194519408)

[（第二册通用部分） 41](#_Toc194519409)

[**第一章供应商须知** 42](#_Toc194519410)

[**第二章采购合同** 47](#_Toc194519411)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51](#_Toc194519412)

**第一章招标公告**

**2025年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设备采购（一包）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设备采购（一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芜湖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4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34000120251448号

项目名称：2025年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设备采购（一包）

预算金额：30.8万元

最高限价：30.8万元

采购需求：为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购买数字化办公及档案信息化平台

合同履行期限：60个工作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原因如下：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采购文件约定方式进行质疑。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信用要求：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供应商的要求视同对联合体成员的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04日至2025年04月1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芜湖市镜湖区文化路海螺商务楼北楼4楼招标代理部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报名时间内将①投标供应商名称；②所投项目名称；③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将以上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170795689@qq.com。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4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芜湖市镜湖区文化路39-2号海螺商务楼北座4楼党员活动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

2.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

地址：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漳河路8号核工大厦

联系方式：0553-56727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芜湖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芜湖市镜湖区文化路39-2海螺商务楼北楼4楼

联系方式：0553-312219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廖晨

电话：13167631386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条款内容 |
| 1 | 项目性质 | 货物采购 |
| 2 | 公告媒体 | 安徽政府采购网 |
| 3 | 采购包划分 | 本项目是否划分采购包：  □否  ■是，本项目共分为4个采购包，本采购包为第1采购包。 |
| 4 | 合同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1）允许分包的范围和内容： / ；  （2）分包的金额和对分包人资质要求： / ；  （3）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采购人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根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向中小企业分包。  （4）除上述情形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5 | 进口产品投标 | ■不允许  □允许：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的进口产品为： \_/\_\_。（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 6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1.时间：/  2.地点：/  3.联系方式：/  4.其他：/ |
| 7 | 质疑及答复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以电子形式的，可以发送邮件至170795689@qq.com；以书面形式的可以按采购公告载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向其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
| 8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
| 9 | 投标文件提交 | 投标人均应提交一式伍份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其中壹份标明为“正本”，其余肆份标明为“副本”。如果“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则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均需装袋密封递交，封口需加盖投标人公章（骑缝章），并在封皮上注明“········（项目名称）”。 |
| 10 | 邀请供应商现场参与开标 |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如参加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供应商若选择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请务必自行把控快递风险及时间风险，确保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能够到达开标地点，若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开标当日确保被授权人电话随时接听。  邮寄地址：芜湖市镜湖区文化路39-2海螺商务楼北楼4楼招标代理部。  收件人：廖晨  联系方式：13167631386 |
| 11 |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担保） | 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是：合同金额的2% |
| 12 | 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 | 1.支付方：□采购人；■中标供应商。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00万元×1.2%+（各包合计中标价-100万元）\*0.66%\*1.1\* 本包中标价所占总中标价比例。  3.专家评审费：按照《芜湖市评审评标专家评审费发放办法》执行，预计1740元，无发票。  4.收取方式：现金或转账。 |
| 13 | 价格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其报价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合同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10%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10%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
| 14 |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 1.最低评标价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按照\_\_/\_\_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按照\_\_/\_\_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 15 |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 16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履约的相关要求见附件。 |
| 17 | 特别说明 | 1.本文件所称的“营业执照”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本文件所称的“法定代表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
| 备注 | | 1.当招标文件通用部分和该专用部分不一致时，以此专用部分为准。  2.说明：■表示采用条款，□表示不采用条款。  3.诚信投标温馨提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应真实，如有虚假，由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相关处罚或处理。 |

**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 1 | 履约地点为：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指定地点 |
| 2 |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本项目预付款30%，项目上线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项目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
| 3 | 违约责任：在合同中约定。 |
| 4 | 本合同买方为：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  交货时间（供货期）：60个工作日，合同签订生效后的40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需求的搭建和测试工作，合同签订后的6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的整体上线使用。  交货地点：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指定地点  代理机构：芜湖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备注：采购合同格式见通用部分。

**第四章采购需求**

**关于采购需求的说明**

1.以下《采购需求说明》及《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内容为采购人所提采购需求，供应商应认真仔细研究，投标时应慎重选择相应的产品及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等进行投标。

2.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醒目方式为标注“\*”。本章中标注“\*”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供应商必须满足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何种证明材料，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实质性要求的，应使用“\*”标注；如未使用“\*”标注，即便使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表述的，也视为非实质性要求。

3.本章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采购产品的重要技术参数，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酌情添加。对于影响到项目实施质量的参数可以设置为重要技术参数。

4.投标报价包括采购、运输、人工、安装、运行、调试、售后、税费等所有费用。

5.本项目招标文件通用部分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应根据项目需要和评标办法规定填写。

6.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本章中标注“▲”的产品为主要标的（包括核心产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必须将采购的主要标的（包括核心产品）标注“▲”。

8.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如下表所示）

附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采购需求说明**

**1总体要求**

**1.1建设原则**

本次项目要求从长远规划的角度出发，建设一套功能强大、扩展性强的协同办公及档案信息化平台，满足核勘院组织发展和信息化建设需求，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并能够持续引入业界领先的理念与技术，例如数字化转型、人工智能、大数据、低代码，保障平台持续领先与创新。为保证项目能达到上述建设目标，在设计过程中应遵循如下原则：

1. 微服务与云原生：系统采用微服务架构，设计上满足技术协议的技术要求，符合微服务部署和独立部署的要求。系统采用云原生技术，系统支持devops、热部署的能力。
2. 安全性：系统必须建立整套包括相关技术和制度在内的严格、缜密、可靠的协同办公安全管理机制。
3. 兼容性：文档处理能力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满足 Chrome、Edge、Safari 等浏览器，适配主流品牌智能手机、平板电脑。
4. 可靠性：系统必须支持连续 7 \*24 小时不间断地工作，应用软件中的任一构件更新、加载时，在不更新与上下构件的接口的前提下，不影响业务运转和服务。系统应提供统一的异常处理机制，对系统的异常信息进行分类记录，避免出现崩溃或宕机的情况。
5. 易用性：系统布局简洁，界面友好，符合中文简体、繁体、英文字体使用习惯。
6. 高性能：系统满足高性能、高并发要求，页面响应时间不超过3秒，系统要求支持用户数不低于400个，具备自动扩容能力，支持突发高并发业务场景。
7. 可移植性：集成接口在数据格式、集成频率、传输协议及接口开发等方面遵循规范化和标准化原则、集成平台API接口开发标准。
8. 可维护性：系统应提供可视化的管理工具，允许通过多种手段，快捷管理、配置和监控系统运行状况，为系统正常运行提供技术保障。

**2架构需求**

**2.1 应用架构要求**

本项目以核勘院办公平台数字化、平台化、智能化为导向，在设计系统实现方案时，应具有前瞻性，应充分考虑未来信息系统的稳定性、技术先进性、可拓展性。

**2.2 技术架构要求**

平台需支持主流的硬件平台、操作系统、应用服务器、数据库。

1. 技术架构：支持采用云原生、微服务架构，私有化部署，支持系统弹性伸缩。
2. 技术栈：前端采用react、mobx、router、csss4、html5；应用层支持Springcloud、Springboot、Java、MyBatis、Maven、OpenJdk等；服务层支持Springcloud、Nginx、Tomcat、nacos。
3. 开发语言：系统要求使用的是Java开发语言。
4. 多租户： 系统采用一个平台多租户的架构模式，每个租户支持配置单独数据库实现数据的物理隔离，租户支持差异化配置。
5. 系统集成：系统集成具有高可用、高性能、高并发等性能要求，并支持异常补偿推送机制。
6. 部署架构：支持高可用架构，保证服务可用性。
7. 多语言：系统支持简体中文、繁体中文、英文等主流语言配置。

**3.1组织管理需求**

1. 组织用户管理：覆盖用户全生命周期管理、用户属性自定义、用户电子身份唯一化，同时平台支持用户、组织、角色、岗位等多种用户治理维度，包括对不同类型的组织（例如行政组织、党组织）的管理，以及对一个用户在多个岗位上兼职的管理。
2. 用户层级管理：支持按照岗位、角色、职位等多维度用户层级管理；可以对于各用户层级授予不同应用权限、操作权限和数据权限，同时支持根据用户在多个岗位上的兼职情况，调整用户的权限和工作流。
3. 组织人员数据同步：平台的用户、机构、账号等身份数据与各应用系统的数据同步。
4. 支持对接表单设计器来定义卡片显示字段及布局，支持卡片字段自定义：分部卡片、部门卡片、人员卡片。同时可进行卡片页面的显示栏目自定义。
5. 支持用户在多个组织中兼职岗位的情况，待办事项集中推送到一个账号，并支持以不同身份进行发起和审批。
6. 人员信息支持全局级、公司级和部门级的分权维护，确保人员信息实时、准确，支持对人员信息的批量调整。
7. 针对人员档案信息中的电话、身份证及其他隐私信息，可开启隐私保护，支持管理统一设定隐私规则，也可由用户自行定义规则。
8. 全方位管理人员的基础信息、职工类型状态，支持账号的新建、修改、删除、解绑、启用、禁用、修改密码等。

**3.2门户管理需求**

个性化门户承载员工日常办公的主要场所、包含待办处理、我的应用、我的日程、我的数据、部门请假出差、系统导航等内容。

1. 公司门户

设计风格符合企业文化，信息统一发布、新闻通知、制度展示等。

1. 个人门户

支持用户按需对个人门户内容进行设定，提升用户办公体验。每个用户可以在前台自定义配置快捷入口，无需由管理员设置。

1. 信息发布

支持授权不同用户对各类型发布内容进行编辑、修改、删除。对所有发布内容进行预审后再正式发布。支持对发布内容进行水印显示。

1. 栏目分类

提供丰富栏目类型，包括日程、会议、通知、任务、图片等等。

1. 设计规范

具备在线用户界面设计规范，包括布局、色彩、图标等，所有门户都需要统一遵从该设计规范。能够对菜单、栏目、布局、样式等进行可视化配置。提供多套主题风格一键切换。

1. 扩展能力

可以在现有模板基础上，快速建立新的栏目，支持自主开发扩展。

**3.3公文管理需求**

**发文管理**

**（一）发文拟稿**

1、支持正文在线预览或 office、wps文件直接导入。

2、支持附件上传格式及大小限制。

3、支持拟稿完毕后的自动核稿、格式校对。

4、支持设定文件办理时限、到期提醒功能。

5、支持敏感词预警。

6、支持关联文件功能，可关联收文、签报、会议、督办等事项。

7、支持导入已套红的线下模板，公司红头标题、字号、落款和日期等内容根据发起人所在组织及时间等信息自动更新填充。

**收文管理**

**（二）收文登记**

1. 支持系统内部来文自动签收登记；
2. 支持外部电子来文智能登记，自动识别电子文件（PDF、OFD 等）中的关键公文信息，如来文标题、来文字号、紧急程度、来文单位等信息；
3. 支持同一租户不同层级公文收文文号的自动引用；
4. 支持针对下级来文在线质量评价功能，形成台账。

**4流程管理需求**

**4.1表单设计**

1. 支持流程表单模板配置及授权；
2. 支持按表单模板导入、导出，支持其他表单复制、手工建立等新增方式；
3. 支持表单预设公司LOGO功能；
4. 支持表单内格式快速调整能力；
5. 支持表单内插入公式、图片、标签、二维码等；
6. 支持明细数据导入、明细数据多页签、表单数据联动及统计能力等；
7. 支持表单的固定列宽、自适应等多种展现能力；
8. 支持打印模板、移动模板、节点意见个性化配置能力；
9. 支持流程表单的版本管理能力；
10. 支持流程表单修改日志记录；
11. 支持插入明细表；表单字段可以进行函数公式计算；可单独定义移动端显示、打印显示表单。

**4.2流程设计**

1. 支持流程无插件化配置能力，支持自定义流程编辑配置，支持流程审批组配置，支持会签方式配置等功能；
2. 支持串行、并行、会审的审批方式外，还支持按条件先后审批，如串行审批支持按选择顺序先后审批；
3. 支持根据审批节点设置表单视图展示方式；
4. 支持流程中通过、驳回、转办、委托、加签、减签、撤回审批等流程操作，支持定向驳回、定向提交等功能；
5. 支持流程超时处理配置能力，流程超时支持多种超时策略，包括自动跳过、自动转办、通知相关人、自动回退、设置延时等，超时提醒可集成移动端等；
6. 支持流程环节流程级和节点级的事件配置，包括节点触发器前事件、到达事件、完成后事件；
7. 支持流程审批中嵌入风险管控及合规审查提示；
8. 支持多种类型的重复身份跳过，包括相邻身份重复跳过、重复身份后节点跳过、重复身份前节点跳过并带出默认意见等多种方式；
9. 支持图形化设计，对流程图进行简单拖拽及属性设置就可以完成流程设置的所有操作，具有图形化、独立化、简单化、统一化的特点；
10. 支持定时发起流程，可以设定指定时间定时发起一条流程，并预设初始表单值事件；
11. 支持用户级的常用语配置及使用能力；
12. 支持节点权限、节点动作、节点名称等自定义；
13. 支持多格式附件模板上传、下载、变更等能力；
14. 支持流程节点人员自动变更，如：已变更人提交流程变更申请且结束后，所申请的审批流程自动变更；
15. 支持一个表单模板，设置多套子母流程；
16. 支持流程拼接。

**4.3流程效能**

1. 支持从流程量、待办流程、流程效率、办理效率、流程超期、办理超期等多个维度，从人员、部门、单位、流程分类等不同统计口径进行数据分析；
2. 支持以图形、表格等形式可视化展示，可导出支持EXCEL、PDF等形式导出或打印。

**4.4流程片段**

支持相同的流转规则可以直接引用，可维护公共的流程片段，无需单独设计，方便统一调整，减少配置工作量。

**4.5流程执行**

1. 支持待办待阅的显示及搜索；可按照流程模板类型进行分类显示；
2. 支持快捷审批、批量处理等功能；
3. 可选择连续审批或逐个点击打开流程审批处理流程。当选择连续审批时，已打开的流程办理后，会自动打开下一条待办流程。

**4.6流程监控**

1. 支持管理员随时对流程进行变更、调整、加签、减签、退回、流程复活、撤销、撤回等；
2. 支持授权不同层级、不同用户或不同角色人员流程监控的能力；
3. 支持流程监控查看流程详情；
4. 支持流程监控后干预调整流程流转、字段值等；
5. 支持流程监控个性化查询筛选能力；
6. 支持流程表单字段级日志记录；
7. 支持在职、离职人员在途流程批量转移能力。

**4.7流程模拟**

1. 支持根据流程分支等设计，自动生成多条件的模拟数据，自动模拟流程测试；
2. 支持流程模板导入导出，方便测试环境、正式环境无缝切换及发布。

**4.8查询统计**

1. 支持员工查询包括我发起的、我审批的、我阅读的、我委托的、转交我的、我收藏的，可通过流水号、流程名称或关键字、组织、时间、表单等多条件的精确或模糊搜索并导出；
2. 支持根据组织、流程分类、流程模板等设置不同的查询权限，可对岗位、组织、人员设置查询权限。

**4.9流程权责**

1. 权责管理：支持流程权责管理、查询、发布，实现从流程框架、组织维度查看及导出流程权责；
2. 流程集成：权责无缝对接流程，智能更新相关流程。

**4.10自由流程**

支持用户创建自定义流程。

**5会议管理需求**

**5.1会议室管理**

1. 支持自定义编辑会议室；
2. 支持展板显示会议室使用情况，支持日、周、月视图，支持排序和筛选，支持会议室会议名称、预约人等信息显示；
3. 支持会议室申请模板及流程自定义；
4. 支持PC端和移动端会议室申请、撤销、调配等；
5. 支持会议室自定义授权申请人；
6. 支持会议室使用情况统计，可筛选词条进行统计，使用情况统计可导出；
7. 支持会议室智能排座。

**5.2会议预定**

1. 支持预定会议参会人员、时间会议冲突提醒；
2. 支持预定会议排座，桌牌打印；
3. 支持预定人员权限自定义分配；
4. 支持会议室预定人员信息查询，如：手机号。

**5.3会议通知**

1. 支持发送会议通知给参会人员，并实现会前提醒，提醒时间可自定义设置；
2. 支持会议通知选择性下发，并显示签收状态；
3. 支持与移动端日程打通，移动端可接收会议相关提醒。

**6档案管理需求**

1. 档案收集：支持批量导入、批量挂接，能支持在线著录、看图著录，实现大文件断点续传或直连扫描仪扫描上传。
2. 档号自动生成：提供档号自动生成，支持按照不同分类设置不同的档号规则，并支持灵活调整。
3. 档案整理：支持项目级、案卷级和文件级的整理方式，以案卷形式管理的档案，提供案卷条目新增、卷内条目新增、卷内文件上传功能，对于待整理文件可进行手工组卷、快速组卷、拆卷操作；支持档案的卷内档号更新、件号调整；
4. 档案关联：支持配置电子档案之间的关联规则，实现自动关联。
5. 文件删除&回收站：提供文件删除功能，支持单个文件删除和批量删除两种方式。
6. 四性检测：接收前可进行四性检测操作并生成详细的检测报告，对在接收范围内的数据进行接收操作，并提供打印、excel导出功能，对不在接收范围内的电子档案执行退回操作。
7. 档案归档：提供档案归档功能，支持通过流程审批将接收库中的文件归档到档案库。
8. 档案鉴定：支持开放鉴定、价值鉴定，并生成相应的开放清册、销毁清册。
9. 格式转换：配合格式转换工具使用，可直接在客户端查看电子文件转换历史，分为待转换、转换成功、失败3个状态，支持转换成功失败记录的删除操作，避免用户到服务器查看。
10. 档案上下架：将已整理完成的档案放入库房中的相应位置。提供固定栏位上架和非固定栏位上架两种方式，根据档案的整理方式的不同，提供按条目上架和按盒上架的方式。
11. 档案出入库：提供档案出库审批及档案入库的登记功能。
12. 档案移库：对货架上存放的档案更换存放位置，支持档案在同一库房同一货架的不同格位、同一库房不同货架、不同库房之间的移架功能。
13. 条形码管理：支持生成密集架、档案盒的条形码。
14. 库房浏览：各个库房的二维库房浏览、基本信息、上架记录、出库记录和入库记录浏览操作。同时支持查看所有架位、盒内档案。
15. 档案检索：支持逻辑检索、条件检索、结构树检索和全文检索等多种检索方式。
16. 借阅管理：支持对于电子借阅的档案进行权限设置，包括查看、下载、打印等约束。
17. 授权管理：支持内容级授权，借阅审批时，档案管理员可按页或对原文进行遮盖授权。
18. 水印浏览：支持动态水印，用户查看或者下载电子原文时，根据设置放水印，如登录用户所属部门、姓名、借阅用途等。
19. 档案协查：支持空单借阅，利用人员发起申请，由档案管理员筛选后，将相关档案提供给利用人员。
20. 档案统计：支持根据用户需求进行自定义统计报表的展示功能；报表统计支持柱状图、折线图、饼图等图形展示，按照条件进行筛选统计；支持自定义报表展现。
21. 全宗管理：提供用户对全宗名称、全宗简称、全宗号进行维护，包含新增、修改、删除操作。
22. 分类设置：支持在不同的档案门类下面设置不同的档案分类。
23. 档案编码：支持不同的档案类型设置不同的编码规则。
24. 分类赋权：按照档案类型下面不同操作类型的赋权，进行操作权限和数据权限设置。
25. 办公文档智能识别服务：提供从各类电子文档中识别文字的能力，支持识别中英文文档。

**7移动办公需求**

**7.1即时通讯**

1. 即时通讯提供多端入口，PC端、移动端及网页端，即时通讯工具必须具备自主知识产权；
2. 密聊沟通：消息聊天可以进行加密，经过身份认证后才能进行单聊及群聊；
3. 隐私保护：支持字段级的人员信息隐私设置；可以按照分部、部门、角色、岗位、安全级别等多个维度设置权限；支持管理员同意设置，也可以允许部分人员自己设置；

**2.7.2消息操作**

1. 消息置顶：可将重要消息进行置顶，方便群成员进行查看处理；
2. 转话题：对于需要讨论的消息，可将消息转为话题群进行详细讨论；
3. 待办：可将消息转为待办；
4. 任务：可将消息转为任务；
5. 项目：可将消息转为项目；
6. 添加聊天文件到知识库：移动端聊天文件支持添加到知识库；
7. 识别图片文字：可对聊天消息中带文字的图片进行识别；
8. 消息撤回：原消息撤回后，被引用的内容也一同隐藏；
9. 合并转发：合并转发中的消息支持单独二次转发，无需将其中的视频、图片、文件下载再上传。

**7.3群聊功能**

1. 群身份：为群成员设置群身份，便捷找人；
2. 特别关注群成员：可设置特别关注的成员，当该人在群内发送消息的时候会进行提醒；
3. 特别关注内容：可设置特别关注的关键字，当有人发送的消息里包含关键字时则会进行提醒；
4. 会话应用独立窗口打开：会话中日程、会议、工作台和通讯录均支持独立窗口打开；
5. 事项相关群聊：可一键查看所有讨论过该事项的会话，聚拢相关聊天。

**8平台能力需求**

**8.1多租户管理**

1. 数据独立：支持多租户模式，租户之间业务数据相对独立，例如独立数据库、共享数据库独立实例、共享实例独立表单等。实现不同租户间数据独立，互不影响。
2. 上下拉通：支持上下级租户关系，如集团租户通过配置能看到下级单位的系统数据。
3. 多租户管理验证：可按集团公司总部、子企业等不同法人单位设定租户，各租户间业务逻辑隔离。
4. 各租户从系统界面、组织维护、功能配置、应用开发、应用权限、数据权限、安全管理等均由租户自行维护，确保各二级单位管理自主可控。
5. 支持集团组织结构的统一维护，维护后再根据各租户的组织情况，可分发到各组织租户以及分布式系统的租户中，保障组织与用户数据一致。
6. 支持跨租户的导入导出，包括但不限于表单、流程、代码等。

**9系统用户数要求**

1. 电脑端用户登录授权用户数要求400个；
2. 移动端用户登录授权用户数要求400个；
3. 即时通讯用户登录授权用户数要求400个。

**10项目实施服务要求**

1. 实施服务期要求

在项目进场后的40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需求的搭建和测试工作；在项目进场后的6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的整体上线使用。需包含项目验收合格后1年的免费运维服务。

1. 项目管理要求
2. 项目组成员必须稳定、专职工作，成员更换必须经甲方认可，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在本项目验收结束转至运维阶段时，要求前期实施人员及后期运维人员同步保障平台使用；运维人员需熟悉前期项目搭建的内容。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对项目进度、软件质量进行监督控制的职责和权利，投标人应全面配合，每周向甲方提交最新进展情况报告和最新技术文档资料。

**11技术支持运维要求**

1. 在维保期内，系统在使用过程中所遇到功能及技术问题，中标供应商应给予及时响应。电话响应支持时间应不超过6小时。
2. 当出现远程无法解决需现场解决的问题时，中标供应商应派具有专业资格的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支持服务。现场支持时间应不超过中标供应商收到通知后24小时。
3. 维保期内服务响应要求

服务级别要求如下：

| 序号 | 项目 | 服务级别 | 服务要求 |
| --- | --- | --- | --- |
| 1 | 服务时间 | 正常工作时间 | 周一到周五(北京时间)：  上午：08:00—12:00  下午：13:00—18:00  其它非工作时间，对于P2,P3,P4类问题提供远程支持。当发生P1问题，仍然会提供现场支持服务。 |
| 2 | 响应时间 | P1问题：不迟于2个小时  P2问题：不迟于4个小时  P3问题：不迟于6个小时  P4问题：不迟于12个小时 | 对于2线和3线支持团队，以接到1线人员的派发时间开始计算。 |
| 3 | 解决时间 | 70%的P1问题小于12个小时  70%的P2问题小于24个小时  70%的P3问题小于36个小时  75%的P4问题小于48个小时或者双方协商确定 | 问题解决的定义是发现并确定的问题原因的时间予以排除。对于某些问题需要第三方的支持，由于第三方原因引起的时间延误，不包含在总解决时间内。  因为最终用户阐述不清造成的延误，也不包含在总解决时间内。  对于需要对现有系统进行修改或者优化的问题，解决时间的定义为服务商给出正确的解决方案。解决方案的实施时间不计入此项指标。 |
| 4 | 支持语言 | 普通话 |  |

问题严重等级定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问题严重等级 | 描述 | 服务请求特性 |
| 1 | P1 | 关键 | 关键系统处理停止，系统用户不能进行操作。  没有规避，绕开和其他的方法可用。 |
| 2 | P2 | 主要 | 一个主要的功能或者应用或者关键系统停止。  客户业务处理受到严重影响。  潜在的对服务操作有关键影响。 |
| 3 | P3 | 次要 | 次要应用或过程停止了或难以使用。  有些操作受影响，但不是立即影响到服务操作。  一个可接受的规避，绕开和其他的方法可用。那些严重等级1或2的有规避，绕开和其他的方法可用的问题将被认为是严重等级P3。 |
| 4 | P4 | 低 | 次要功能，过程或个人应用不可用。  对业务没影响，单一的出错事件，而且一个可用的规避，绕开和其他的方法存在。推迟的维护可被接受。 |

**12 硬件部署及数字化支持要求**

1、本次招标范围虽不包括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及数字化服务采购，但投标方必须提供能够满足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硬件参数要求（要求是3年云服务及档案本地物理服务器相结合的方式），两套系统所需的硬件参数要求及配合数字化服务的承诺函在评标过程中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2、投标方案中须提供服务器及备份等硬件的详细配置参数（应包含云服务器、云备份、主机安全、WEB应用防火墙、SSL证书、日志审计、云监控服务、本地物理服务器、VPN虚拟专用网络）及系统环境要求，以及配合数字化服务（铀矿档案、多金属档案、文书档案等电子档案的扫描著录工作）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视作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所属行业 | 标的性质 | 备注 |
| 1 | 组织管理 | 1．组织用户管理：覆盖用户全生命周期管理、用户属性自定义、用户电子身份唯一化，同时平台支持用户、组织、角色、岗位等多种用户治理维度，包括对不同类型的组织（例如行政组织、党组织）的管理，以及对一个用户在多个岗位上兼职的管理。  2．用户层级管理：支持按照岗位、角色、职位等多维度用户层级管理；可以对于各用户层级授予不同应用权限、操作权限和数据权限，同时支持根据用户在多个岗位上的兼职情况，调整用户的权限和工作流。  3．组织人员数据同步：平台的用户、机构、账号等身份数据与各应用系统的数据同步。  4．支持对接表单设计器来定义卡片显示字段及布局，支持卡片字段自定义：分部卡片、部门卡片、人员卡片。同时可进行卡片页面的显示栏目自定义。  5．支持用户在多个组织中兼职岗位的情况，待办事项集中推送到一个账号，并支持以不同身份进行发起和审批。  6．人员信息支持全局级、公司级和部门级的分权维护，确保人员信息实时、准确，支持对人员信息的批量调整。  7．针对人员档案信息中的电话、身份证及其他隐私信息，可开启隐私保护，支持管理统一设定隐私规则，也可由用户自行定义规则。  8．全方位管理人员的基础信息、职工类型状态，支持账号的新建、修改、删除、解绑、启用、禁用、修改密码等。 | 1 | 套 | 工业 | 货物 |  |
| 2 | 门户管理 | 1．公司门户：设计风格符合企业文化，信息统一发布、新闻通知、制度展示等。  2．个人门户：支持用户按需对个人门户内容进行设定，提升用户办公体验。每个用户可以在前台自定义配置快捷入口，无需由管理员设置。  3．信息发布：支持授权不同用户对各类型发布内容进行编辑、修改、删除。对所有发布内容进行预审后再正式发布。支持对发布内容进行水印显示。  4．栏目分类：提供丰富栏目类型，包括日程、会议、通知、任务、图片等等。  5．设计规范：具备在线用户界面设计规范，包括布局、色彩、图标等，所有门户都需要统一遵从该设计规范。能够对菜单、栏目、布局、样式等进行可视化配置。提供多套主题风格一键切换。  6．扩展能力：可以在现有模板基础上，快速建立新的栏目，支持自主开发扩展。 | 1 | 套 | 工业 | 货物 |  |
| 3 | 公文管理 | 一、发文管理  （一）发文拟稿  1.支持正文在线预览或 office、wps文件直接导入。  2.支持附件上传格式及大小限制。  3.支持拟稿完毕后的自动核稿、格式校对。  4.支持设定文件办理时限、到期提醒功能。  5.支持敏感词预警。  6.支持关联文件功能，可关联收文、签报、会议、督办等事项。  7.支持导入已套红的线下模板，公司红头标题、字号、落款和日期等内容根据发起人所在组织及时间等信息自动更新填充。  二、收文管理  （二）收文登记  1.支持系统内部来文自动签收登记；  2．支持外部电子来文智能登记，自动识别电子文件（PDF、OFD 等）中的关键公文信息，如来文标题、来文字号、紧急程度、来文单位等信息；  3.支持同一租户不同层级公文收文文号的自动引用；  4.支持针对下级来文在线质量评价功能，形成台账。 | 1 | 套 | 工业 | 货物 |  |
| 4 | 流程管理 | （一）表单设计  1．支持流程表单模板配置及授权；  2．支持按表单模板导入、导出，支持其他表单复制、手工建立等新增方式；  3．支持表单预设公司LOGO功能；  4．支持表单内格式快速调整能力；  5. 支持表单内插入公式、图片、标签、二维码等；  6．支持明细数据导入、明细数据多页签、表单数据联动及统计能力；  7．支持表单的固定列宽、自适应等多种展现能力；  8．支持打印模板、移动模板、节点意见个性化配置能力；  9．支持流程表单的版本管理能力；  10.支持流程表单修改日志记录；  11.支持插入明细表；表单字段可以进行函数公式计算；可单独定义移动端显示、打印显示表单。  （二）流程设计  1．支持流程无插件化配置能力，支持自定义流程编辑配置，支持流程审批组配置，支持会签方式配置等功能；  2．支持串行、并行、会审的审批方式外，还支持按条件先后审批，如串行审批支持按选择顺序先后审批；  3．支持根据审批节点设置表单视图展示方式；  4．支持流程中通过、驳回、转办、委托、加签、减签、撤回审批等流程操作，支持定向驳回、定向提交等功能；  5．◆支持流程超时处理配置能力，流程超时支持多种超时策略，包括自动跳过、自动转办、通知相关人、自动回退、设置延时，超时提醒可集成移动端；**（须提供文字描述和系统截图证明）**  6．支持流程环节流程级和节点级的事件配置，包括节点触发器前事件、到达事件、完成后事件；  7．◆支持流程审批中嵌入风险管控及合规审查提示；（须提供文字描述和系统截图证明）  8．◆支持多种类型的重复身份跳过，包括相邻身份重复跳过、重复身份后节点跳过、重复身份前节点跳过并带出默认意见；（须提供文字描述和系统截图证明）  9．支持图形化设计，对流程图进行简单拖拽及属性设置就可以完成流程设置的所有操作，具有图形化、独立化、简单化、统一化的特点；  10．支持定时发起流程，可以设定指定时间定时发起一条流程，并预设初始表单值事件；  11．支持用户级的常用语配置及使用能力；  12．支持节点权限、节点动作、节点名称等自定义；  13．支持多格式附件模板上传、下载、变更等能力；  14．支持流程节点人员自动变更，如：已变更人提交流程变更申请且结束后，所申请的审批流程自动变更；  15．支持一个表单模板，设置多套子母流程；  16．支持流程拼接。  （三）流程效能  1．支持从流程量、待办流程、流程效率、办理效率、流程超期、办理超期等多个维度，从人员、部门、单位、流程分类等不同统计口径进行数据分析；  2．支持以图形、表格等形式可视化展示，可导出支持EXCEL、PDF等形式导出或打印。  （四）流程片段  ◆支持相同的流转规则可以直接引用，可维护公共的流程片段，无需单独设计，方便统一调整，减少配置工作量。（须提供文字描述和系统截图证明）  （五）流程执行  1．支持待办待阅的显示及搜索；可按照流程模板类型进行分类显示；  2．支持快捷审批、批量处理等功能；  3．◆可选择连续审批或逐个点击打开流程审批处理流程。当选择连续审批时，已打开的流程办理后，会自动打开下一条待办流程。（须提供文字描述和系统截图证明）  （六）流程监控  1．支持管理员随时对流程进行变更、调整、加签、减签、退回、流程复活、撤销、撤回等；  2．支持授权不同层级、不同用户或不同角色人员流程监控的能力；  3．支持流程监控查看流程详情；  4．支持流程监控后干预调整流程流转、字段值等；  5．支持流程监控个性化查询筛选能力；  6．支持流程表单字段级日志记录；  7．支持在职、离职人员在途流程批量转移能力。  （七）流程模拟  1．支持根据流程分支等设计，自动生成多条件的模拟数据，自动模拟流程测试；  2．支持流程模板导入导出，方便测试环境、正式环境无缝切换及发布。  （八）查询统计  1．支持员工查询包括我发起的、我审批的、我阅读的、我委托的、转交我的、我收藏的，可通过流水号、流程名称或关键字、组织、时间、表单等多条件的精确或模糊搜索并导出；  2．支持根据组织、流程分类、流程模板等设置不同的查询权限，可对岗位、组织、人员设置查询权限。  （九）流程权责  1．权责管理：支持流程权责管理、查询、发布，实现从流程框架、组织维度查看及导出流程权责；  2．流程集成：权责无缝对接流程，智能更新相关流程。  （十）自由流程  支持用户创建自定义流程。 | 1 | 套 | 工业 | 货物 |  |
| 5 | 会议管理 | （一）会议室管理  1．支持自定义编辑会议室；  2．支持展板显示会议室使用情况，支持日、周、月视图，支持排序和筛选，支持会议室会议名称、预约人等信息显示；  3．支持会议室申请模板及流程自定义；  4．支持PC端和移动端会议室申请、撤销、调配等；  5．支持会议室自定义授权申请人；  6．支持会议室使用情况统计，可筛选词条进行统计，使用情况统计可导出；  7．支持会议室智能排座。  （二）会议预定  1．支持预定会议参会人员、时间会议冲突提醒；  2．支持预定会议排座，桌牌打印；  3．支持预定人员权限自定义分配；  4．支持会议室预定人员信息查询，如：手机号。  （三）会议通知  1．支持发送会议通知给参会人员，并实现会前提醒，提醒时间可自定义设置；  2．支持会议通知选择性下发，并显示签收状态；  3．支持与移动端日程打通，移动端可接收会议相关提醒。 | 1 | 套 | 工业 | 货物 |  |
| 6 | ▲档案管理 | 1．档案收集：支持批量导入、批量挂接，能支持在线著录、看图著录，实现大文件断点续传或直连扫描仪扫描上传。  2．档号自动生成：提供档号自动生成，支持按照不同分类设置不同的档号规则，并支持灵活调整。  3．档案整理：支持项目级、案卷级和文件级的整理方式，以案卷形式管理的档案，提供案卷条目新增、卷内条目新增、卷内文件上传功能，对于待整理文件可进行手工组卷、快速组卷、拆卷操作；支持档案的卷内档号更新、件号调整；  4．档案关联：支持配置电子档案之间的关联规则，实现自动关联。  5.文件删除&回收站：提供文件删除功能，支持单个文件删除和批量删除两种方式。  6．◆四性检测：接收前可进行四性检测操作并生成详细的检测报告，对在接收范围内的数据进行接收操作，并提供打印、excel导出功能，对不在接收范围内的电子档案执行退回操作。（须提供文字描述和系统截图证明）  7．档案归档：提供档案归档功能，支持通过流程审批将接收库中的文件归档到档案库。  8．档案鉴定：支持开放鉴定、价值鉴定，并生成相应的开放清册、销毁清册。  9．格式转换：配合格式转换工具使用，可直接在客户端查看电子文件转换历史，分为待转换、转换成功、失败3个状态，支持转换成功失败记录的删除操作，避免用户到服务器查看。  10．档案上下架：将已整理完成的档案放入库房中的相应位置。提供固定栏位上架和非固定栏位上架两种方式，根据档案的整理方式的不同，提供按条目上架和按盒上架的方式。  11．档案出入库：提供档案出库审批及档案入库的登记功能。  12．档案移库：对货架上存放的档案更换存放位置，支持档案在同一库房同一货架的不同格位、同一库房不同货架、不同库房之间的移架功能。  13．条形码管理：支持生成密集架、档案盒的条形码。  14．库房浏览：各个库房的二维库房浏览、基本信息、上架记录、出库记录和入库记录浏览操作。同时支持查看所有架位、盒内档案。  15．◆档案检索：支持逻辑检索、条件检索、结构树检索和全文检索方式。（须提供文字描述和系统截图证明）  16．借阅管理：支持对于电子借阅的档案进行权限设置，包括查看、下载、打印等约束。  17．◆授权管理：支持内容级授权，借阅审批时，档案管理员可按页或对原文进行遮盖授权。（须提供文字描述和系统截图证明）  18．水印浏览：支持动态水印，用户查看或者下载电子原文时，根据设置放水印，如登录用户所属部门、姓名、借阅用途等。  19．◆档案协查：支持空单借阅，利用人员发起申请，由档案管理员筛选后，将相关档案提供给利用人员。（须提供文字描述和系统截图证明）  20．档案统计：支持根据用户需求进行自定义统计报表的展示功能；报表统计支持柱状图、折线图、饼图等图形展示，按照条件进行筛选统计；支持自定义报表展现。  21．全宗管理：提供用户对全宗名称、全宗简称、全宗号进行维护，包含新增、修改、删除操作。  22．分类设置：支持在不同的档案门类下面设置不同的档案分类。  23．档案编码：支持不同的档案类型设置不同的编码规则。  24．分类赋权：按照档案类型下面不同操作类型的赋权，进行操作权限和数据权限设置。  25.◆办公文档智能识别服务：提供从各类电子文档中识别文字的能力，支持识别中英文文档。（须提供文字描述和系统截图证明） | 1 | 套 | 工业 | 货物 |  |
| 7 | 移动办公 | （一）即时通讯  1.◆即时通讯提供多端入口，PC端、移动端及网页端，即时通讯工具必须具备自主知识产权；（须提供文字描述和系统截图证明）  2.密聊沟通：消息聊天可以进行加密，经过身份认证后才能进行单聊及群聊；  3.◆隐私保护：支持字段级的人员信息隐私设置；可以按照分部、部门、角色、岗位、安全级别多个维度设置权限；支持管理员同意设置，也可以允许部分人员自己设置。（须提供文字描述和系统截图证明）  （二）消息操作  1．消息置顶：可将重要消息进行置顶，方便群成员进行查看处理；  2．◆转话题：对于需要讨论的消息，可将消息转为话题群进行详细讨论；（须提供文字描述和系统截图证明）  3．待办：可将消息转为待办；  4．任务：可将消息转为任务；  5．项目：可将消息转为项目；  6．◆添加聊天文件到知识库：移动端聊天文件支持添加到知识库；（须提供文字描述和系统截图证明）  7．识别图片文字：可对聊天消息中带文字的图片进行识别；  8．◆消息撤回：原消息撤回后，被引用的内容也一同隐藏；（须提供文字描述和系统截图证明）  9．合并转发：合并转发中的消息支持单独二次转发，无需将其中的视频、图片、文件下载再上传。  （三）群聊功能  1．群身份：为群成员设置群身份，便捷找人；  2．特别关注群成员：可设置特别关注的成员，当该人在群内发送消息的时候会进行提醒；  3．◆特别关注内容：可设置特别关注的关键字，当有人发送的消息里包含关键字时则会进行提醒；（须提供文字描述和系统截图证明）  4．会话应用独立窗口打开：会话中日程、会议、工作台和通讯录均支持独立窗口打开；  5．◆事项相关群聊：可一键查看所有讨论过该事项的会话，聚拢相关聊天。（须提供文字描述和系统截图证明） | 1 | 套 | 工业 | 货物 |  |
| 8 | 平台能力 | （一）多租户管理  1．◆数据独立：支持多租户模式，租户之间业务数据相对独立，例如独立数据库、共享数据库独立实例、共享实例独立表单。实现不同租户间数据独立，互不影响。（须提供文字描述和系统截图证明）  2．上下拉通：支持上下级租户关系，如集团租户通过配置能看到下级单位的系统数据。  3．◆多租户管理验证：可按集团总部、子企业不同法人单位设定租户，各租户间业务逻辑隔离。（须提供文字描述和系统截图证明）  4．各租户从系统界面、组织维护、功能配置、应用开发、应用权限、数据权限、安全管理等均由租户自行维护，确保各二级单位管理自主可控。  5．支持集团组织结构的统一维护，维护后再根据各租户的组织情况，可分发到各组织租户以及分布式系统的租户中，保障组织与用户数据一致。  6．◆支持跨租户的导入导出，包括但不限于表单、流程、代码。（须提供文字描述和系统截图证明） | 1 | 套 | 工业 | 货物 |  |

**本项目核心产品一览表**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名称 |
| 6 | ▲档案管理 |

## 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D1）

**综合评分法（D1）**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当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评标。

|  |  |  |
| --- | --- | --- |
| 审查内容 | | 审查标准 |
| 资格审查 | 营业执照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信用承诺函又未提供营业执照 |
| 资格条件 |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信用要求 |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  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www.ccgp.gov.cn/查询为准）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www.gsxt.gov.cn查询为准）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时间的记录信息为准。  3.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截图随其他采购资料一同存档备查。  4.在上述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 其他 | 供应商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禁止投标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应该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 |

**2.评标**

2.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当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  |  |  |
| --- | --- | --- |
| 审查内容 | | 审查标准 |
| 符合性审查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资格 |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盖章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
| 投标文件签署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签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 投标方案及报价 |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 投标有效期 |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交货时间、地点或付款方式 |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 |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
| 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 | 不同供应商的机器识别码相同 |
| 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或未提供实质性要求证明材料的。 |
| 节能产品 | 未提供强制采购类产品证明资料的 |
| 其他 |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的情形 |

2.2商务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投标人各项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价格分 | 30分 | 本项评审步骤：  1.投标报价的修正和调整：  1.1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投标报价的调整：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满分分值。 |
| 供应商业绩 | 4分 | 供应商具备同类业务（数字化办公或档案信息化平台）供货业绩的，提供业绩合同，每有一份业绩合同加2分，加满为止。（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和服务完毕并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如验收证明或业主开具的证明等），扫描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标的信息；如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盖公章的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投标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
| 供应商资质及软著证书 | 6 | 投标人提供：   1. ISO27701隐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公文交换系统类（仓颉版）软件著作权证书 3. 信息采集智能机器人类软件著作权证书 4. 电子会计档案管理类软件著作权证书 5. 文件格式转换类软件著作权证书 6. 档案长期保存类软件著作权证书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满分6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2.3技术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投标人各项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重要技术参数 | 30分 | 根据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重要参数（标记“◆”的技术参数）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分。  各项性能指标均有证明材料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证明材料显示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有一项扣1.5分，共20项，共30分。（同一项参数不重复扣分）  证明材料：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何种证明材料，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
| 项目技术需求解决方案 | 5分 | 对项目实施需求表达及解决方案描述。  1、方案切合实际；针对性、实用性的，得 5 分；  2、方案基本切合实际，具有针对性、实用性的，得 3 分；  3、方案简单，针对性、实用性有待改善的，得1 分；  4、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
| 系统安全方案 | 5分 | 系统安全方案描述：含数据传输安全、数据存储安全、系统架构安全、系统防护安全  1、方案切合实际；针对性、实用性的，得 5 分；  2、方案基本切合实际，具有针对性、实用性的，得 3 分；  3、方案简单，针对性、实用性有待改善的，得1 分；  4、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产品使用效果 | 5分 | 评标根据投标产品使用效果等内容进行评审：  1、拟投标产品使用效果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拟投标产品使用效果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 分；  3、拟投标产品使用效果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未提供或存在明显缺陷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5分 | 投标供应商针对项目特点、结合采购需求内容制定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方案内容进行评分：  1、方案切合实际；针对性、实用性的，得 5 分；  2、方案基本切合实际，具有针对性、实用性的，得 3 分；  3、方案简单，针对性、实用性有待改善的，得1 分；  4、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
| 应急方案 | 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性问题及特殊紧急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1、对项目情况非常了解，方案切合实际，针对性、实用性高，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对项目情况基本了解，方案基本切合实际，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对项目情况有所了解，方案简单，针对性、实用性有待提升的，得1 分；  4、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
| 质量控制方案 | 5分 | 根据质量控制方案中包含的质量控制措施符合采购需求的程度，涵盖项目质量目标、质量管理流程、质量保障、质量保证技术措施等，具体的情况包括工作措施等内容情况。  1、质量目标、质量管理流程、质量保障、质量保证技术措施等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质量目标、质量管理流程、质量保障、质量保证技术措施等内容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  3、质量目标、质量管理流程、质量保障、质量保证技术措施等内容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

**3．评审结果**

3.1按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得分汇总平均计为投标人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综合评审得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例外情况**

4.1当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4.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供应商的结论。

4.4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沟通并做书面记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除按法律、法规、规章及《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规定公告外，还应当公告无效供应商名称及原因（如有），经评审认可的中标供应商业绩（如有）、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招标文件**

（第二册通用部分）

**采购人：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

**采购代理机构：芜湖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3日**

**第一章供应商须知**

**1.资金来源**

1.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安排采购预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项下的款项。

**2.招标文件内容**

2.1招标文件共八章，分两册。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专用部分）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

第二册（通用部分）

第一章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采购合同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2.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承担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的风险。

**3.对供应商的要求**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其他采购活动”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具体详见《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2015〕295号）。

3.3供应商须满足资格要求。

3.4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5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协议应附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招标文件未特别说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为接受联合体投标。

3.6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投标文件的组成**

5.1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通用部分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5.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联合协议。

5.3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5.4 涉及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不接受投标专用章。

**6.投标函**

6.1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函。

**7.投标报价**

7.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

7.2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7.3投标报价不得使用降价函或优惠报价。

7.4供应商应按固定价格报价，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7.5投标货币为人民币。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7.6投标报价为完成项目合同全部内容的总价。

**8.投标有效期**

8.1供应商须接受招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的相关规定。如不接受，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8.2如需延长投标有效期，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9.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9.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格式编写。

9.2投标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3供应商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所需费用自理。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拒收投标文件：**

10.1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11.偏离**

11.1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无效投标**

12.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2.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2.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2.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6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履约保证金**

13.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14.开标**

14.1开标会议于规定时间、规定地点举行。

14.2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项目开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14.3主持人介绍到会人员、宣布开标会议议程、宣布开标纪律。

14.4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达到三家或以上时，由主持人进行开标。

14.5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主持人应宣布招标不成功。

14.6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按规定移交资料。

**15.评标**

15.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详见第一册第五章。

15.2评标原则：

15.2.1对投标文件的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5.2.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5.3评标程序：

15.3.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首先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是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5.3.2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均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3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卖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5.3.4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5.3.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5.3.6评标委员会根据确定的评标办法和评分规则进行比较、排序，最后依据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15.4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定标**

16.1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7.合同的授予和签订**

17.1定标后，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17.2合同价款为中标价。

17.3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8.质疑与投诉**

18.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以电子形式的，可以递交至邮箱170795689@qq.com；以书面形式的，可以按采购公告载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向其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18.2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一次性提出。

18.3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18.4质疑与投诉的处理流程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19.验收**

19.1采购人验收时，应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检测、验收费用由合同甲方（采购人）承担。

**20.合同标的转让与分包**

20.1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0.2采购人允许分包，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0.3采购人不得强行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分包或使用指定的分包供应商。

**21.价款结算办法（见专用部分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22.附则**

22.1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所有人员不得将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评标的情况透露给供应商或与招标工作无关的人员。如有发现，造成不良影响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22.2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二章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2025年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设备采购（一包）

项目编号：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及附属材料、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附属材料、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标的名称：；

标的质量：；

数量（规模）：；

履行时间（期限）：；

地点和方式：；

包装方式：；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含税）。

2.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第三条**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是：金额和比例：；支付时间：。

具体付款方式：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但最长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第四条结算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户名：开户银行：账号：

是否为政府采购贷款业务银行账户：\_\_\_\_\_\_\_\_\_\_（注：填“是”或“否”；如填“是”，则该银行账户如需变更，须经政府采购放贷银行出具书面盖章变更意见，否则不得变更账户信息）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如果甲方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同期人民银行LPR支付逾期利息。

3.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4.对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5.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履约，将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按损失的价值全额赔偿给甲方。

6.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7.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的进行赔偿，乙方逾期达天或达到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时（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8.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采购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9.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履行合同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第七条**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转让与分包

1.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九条**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条其他**

1.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下列关于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委托芜湖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2025年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设备采购（一包）（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③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3.本合同一式份，每份合计页，甲乙双方各执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供应商（乙方）：

单位盖章：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代表签字：

日期：日期：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封面）

供应商：（盖单位印章）

年月日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全称）**

1.在研究了**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分包项目注明包号）**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方愿意按人民币元的投标总价，遵照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实施，完成本次招标范围的全部项目内容及其保修工作。

2.如果你单位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将保证在的供货期内完成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招标规定的要求。

3.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4.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6.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盖单位印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传真）：

年月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芜湖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三）我单位（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不尽，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第七十九条：“……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进行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营业执照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

①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审慎填报本声明函。

②企业名称（盖章）即投标供应商（盖章）。

③货物采购项目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只填写货物标的即可。

④采用联合或合同分包方式的，供应商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⑤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有填写不真实谋取中标的，则《中小企业声明函》作无效处理，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产品品牌 |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执行质量标准 | 交货期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合计（元） | | | | | | | | | | |  |

备注：

**1.上述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一切税费。**

**2.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3.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经过认真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货物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 |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 | 偏离情况 | 差异说明 | 备注：可以填写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
| 1 |  |  |  | 正偏离/负偏离 |  |  |
| 2 |  |  |  | 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备注：

**1.投标人仅需列明存在偏离（包含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除列明的偏离外，视为全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要求。“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本表填写时，招标货物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要求，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应据实填写，注意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要求。**

**3.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经过认真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列商务条款，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说明 | 备注：可以填写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
| 1 | 交货时间 |  |  | 正偏离/负偏离 |  |  |
| 2 | 交货地点 |  |  | 正偏离/负偏离 |  |  |
| 3 | 付款方式 |  |  | 正偏离/负偏离 |  |  |
| 4 | … |  |  | 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备注：

**1.投标人仅需列明存在偏离（包含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除列明的偏离外，视为全部符合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七、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在参加项目的交易活动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中标（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footnote-2)**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方授权委托人，参加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授权委托人在本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合同洽谈及合同的执行和保修保养时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招标项目履约结束时止。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              （姓名）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

性别：

年龄：

供应商：              （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2]](#footnote-3)**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为（职务名称）。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单位印章）

年月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2.供应商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含实质性参数、重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等。

招标文件

（第一册专用部分）

**项目编号：FS34000120251448号**

**项目名称：2025年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设备采购（二包）**

**采购人：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

**采购代理机构：芜湖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3日**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册专用部分） 1](#_Toc167959938)

[招标文件目录 2](#_Toc167959939)

[**第一章招标公告** 3](#_Toc167959940)

[**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9](#_Toc167959941)

[**第四章采购需求** 10](#_Toc167959942)

[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A1） 19](#_Toc167959943)

[（第二册通用部分） 22](#_Toc167959944)

[**第一章供应商须知** 23](#_Toc167959945)

[**第二章采购合同** 28](#_Toc167959946)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32](#_Toc167959947)

**第一章招标公告**

**2025年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设备采购（二包）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设备采购（二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芜湖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4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34000120251448号

项目名称：2025年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设备采购（二包）

预算金额：47万元

最高限价：47万元

采购需求：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采购微波消解仪1台、卧式全温振荡培养箱1台、多功能声级计1台、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2台、微机电液伺服压力试验机1台。

合同履行期限：45个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原因如下：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采购文件约定方式进行质疑。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信用要求：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供应商的要求视同对联合体成员的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04日至2025年04月1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芜湖市镜湖区文化路海螺商务楼北楼4楼招标代理部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报名时间内将①投标供应商名称；②所投项目名称；③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将以上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170795689@qq.com。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4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芜湖市镜湖区文化路39-2号海螺商务楼北座4楼党员活动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

2.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

地址：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漳河路8号核工大厦

联系方式：0553-56727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芜湖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芜湖市镜湖区文化路39-2海螺商务楼北楼4楼

联系方式：0553-312219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廖晨

电话：13167631386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条款内容 |
| 1 | 项目性质 | 货物采购 |
| 2 | 公告媒体 | 安徽政府采购网 |
| 3 | 采购包划分 | 本项目是否划分采购包：  □否  ■是，本项目共分为4个采购包，本采购包为第2采购包。 |
| 4 | 合同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1）允许分包的范围和内容： / ；  （2）分包的金额和对分包人资质要求： / ；  （3）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采购人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根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向中小企业分包。  （4）除上述情形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5 | 进口产品投标 | ■不允许  □允许：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的进口产品为： \_/\_\_。（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 6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1.时间：/  2.地点：/  3.联系方式：/  4.其他：/ |
| 7 | 质疑及答复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以电子形式的，可以发送邮件至170795689@qq.com；以书面形式的可以按采购公告载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向其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
| 8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
| 9 | 投标文件提交 | 投标人均应提交一式伍份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其中壹份标明为“正本”，其余肆份标明为“副本”。如果“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则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均需装袋密封递交，封口需加盖投标人公章（骑缝章），并在封皮上注明“········（项目名称）”。 |
| 10 | 邀请供应商现场参与开标 |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如参加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供应商若选择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请务必自行把控快递风险及时间风险，确保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能够到达开标地点，若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开标当日确保被授权人电话随时接听。  邮寄地址：芜湖市镜湖区文化路39-2海螺商务楼北楼4楼招标代理部。  收件人：廖晨  联系方式：13167631386 |
| 11 |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担保） | 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是：合同金额的2 % |
| 12 | 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 | 1.支付方：□采购人；■中标供应商。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00万元×1.2%+（各包合计中标价-100万元）\*0.66%\*1.1\* 本包中标价所占总中标价比例。  3.专家评审费：按照《芜湖市评审评标专家评审费发放办法》执行，预计1740元，无发票。  4.收取方式：现金或转账。 |
| 13 | 节能产品 | 1.强制采购类节能产品：必须按品目清单要求采购，并在招标文件第四章进行说明。  2.优先采购类节能产品：详见招标文件。 |
| 环境标志产品 | 详见招标文件。 |
| 14 | 价格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其报价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合同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10%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10%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
| 15 |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 1.最低评标价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按照\_\_/\_\_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按照\_\_/\_\_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 16 |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 17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履约的相关要求见附件。 |
| 18 | 特别说明 | 1.本文件所称的“营业执照”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本文件所称的“法定代表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
| 备注 | | 1.当招标文件通用部分和该专用部分不一致时，以此专用部分为准。  2.说明：■表示采用条款，□表示不采用条款。  3.诚信投标温馨提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应真实，如有虚假，由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相关处罚或处理。 |

**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 1 | 履约地点为：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指定地点 |
| 2 |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本项目预付款30%，项目上线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项目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说明：①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执行预付款政策，供应商可使用全流程线上电子保函服务，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办理政府采购预付款业务；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及其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不得设置以质保期满作为支付合同尾款的条件；③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合格后，如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及时退款。） |
| 3 | 违约责任：在合同中约定。 |
| 4 | 本合同买方为：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  交货时间（供货期）：45个日历天  交货地点：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指定地点  代理机构：芜湖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备注：采购合同格式见通用部分。

**第四章采购需求**

**关于采购需求的说明**

1.以下《采购需求说明》及《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内容为采购人所提采购需求，供应商应认真仔细研究，投标时应慎重选择相应的产品及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等进行投标。

2.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醒目方式为标注“\*”。本章中标注“\*”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供应商必须满足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何种证明材料，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实质性要求的，应使用“\*”标注；如未使用“\*”标注，即便使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表述的，也视为非实质性要求。

3.本章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采购产品的重要技术参数，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酌情添加。对于影响到项目实施质量的参数可以设置为重要技术参数。

4.投标报价包括采购、运输、人工、安装、运行、调试、售后、税费等所有费用。

5.本项目招标文件通用部分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应根据项目需要和评标办法规定填写。

6.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本章中标注“▲”的产品为主要标的（包括核心产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必须将采购的主要标的（包括核心产品）标注“▲”。

8.为落实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的政策要求，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链接，并根据查询结果，在采购需求一览表填写列入品目清单情况。

采购产品如有列入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类节能产品，必须按品目清单要求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或经市场监管总局《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采购产品如有列入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在评标时相关评审项不得分。

10.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如下表所示）

附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采购需求说明**

**微波消解仪**

**一、主要用途：**用于岩石、土壤、食品、农产品等各类样品的酸消解、溶剂萃取等样品前处理，为AAS，ICP，ICP-MS等仪器提供样品制备。

**二、技术参数**

1. **基本性能**

具备微波氧燃烧功能，可用于测试金属元素的种类、含量、形态以及卤族元素（F，Cl，Br，I）。

1. **工作环境**

2.1工作电压：220V±10%

2.2 工作温度：5-40℃

2.3 工作湿度：15-80%

1. **技术参数**
   1. **微波系统：**
      1. 磁控管结构与功率：采用侧壁双磁控管错位排列设计，最大微波输出功率：≥1800W
      2. 微波工作方式：连续、非脉冲模式微波发射，0-100%功率全程自动连续可调
   2. **炉腔系统：**
      1. **\***为了提高单位体积内微波能量与密度，腔体容积：≤56L
      2. **\***批处理能力：处理≥16位100ml超高压消解罐转子和≥40位高通量消解罐转子
      3. 腔体材料：整体由316L不锈钢无缝焊接而成
      4. **\***为提高操作便捷性及安全性，炉门为侧面左右开门方式且自带大屏幕可视窗可实时观察到腔内消解罐运行情况。（提供产品实物图照片核查）
      5. 炉门及门锁结构：高强度不锈钢承载安全防爆门，运行过程中始终锁定炉门，非低于安全温度和压力无法开门
      6. 安全与标准：炉门具有缓冲浮动设计，可在腔内压力过大时浮动释放部分压力后再密闭，并有异常自动急停功能和报警功能，安全性符合国标《GBT 26814-2011》
      7. 炉腔质保：腔体5年质量保证，非人为损坏、如出现形变或腐蚀生锈，免费更换
      8. 耐腐蚀排风系统，消解过程中及时带走消解罐管壁外多余热量，延长消解罐使用寿命，消解结束后快速冷却，具有一年质保。
      9. 转子、消解罐全扫描功能，转子自动识别且匹配方法库，实时扫描每个消解罐位置，精准定位。
      10. 仪器具有状态灯光系统，可随实验状态（待机-正在运行-完成或待机）而变化。
      11. 微波泄露量＜0.0065mw/cm²（提供CNAS检测报告证明）。
   3. **温度及压力测控系统：**
      1. 测温方式：采用非接触式全罐底部中红外测温技术，而非采用不安全的有线式单罐控温技术，且可显示消解罐温度柱状图。
      2. 智能全罐控压技术：定量控压技术实时监控每个反应罐反应过程中的压力变化，超压释放，确保反应安全，可长期反复使用无须更换耗材。
   4. **软件控制系统：**
      1. **\***采用主机一体式控制系统，≥7寸彩色触摸屏配合触控笔点击操作，历史实验数据可保存并在主机回看
      2. 仪器内置50种以上应用方法库，即调即用。提供功率模式、斜率升温模式可选（须提供主机软件程序相关的设置界面图片佐证）
      3. 运行前智能检测转子匹配、微波源、风机、马达等核心部件的状态，确保反应安全（提供自检界面图其中界面图中可以直观看到中文名称核心部件自检状态）
      4. 主机内置中文帮助程序集合仪器操作培训教材及图文SOP
      5. 彩色图形界面，主机可实时显示温度、压力、步骤、时间等消解数据和曲线
   5. **消解罐：**
      1. **\***分体式消解转子设计，无框架结构无需整体式搬动无需借助工具装卸。（提供产品实物图照片核查）
      2. 批处理量≥40位
      3. **\***罐体容积 ≤60mL
      4. 内罐材质：由TFM（改性聚四氟乙烯）制作，且带字母+数字编码，无需手写，底部自带六角扳手设计。
      5. **\***护套材质：由纤维增强型PEEK®制作，防爆裂并支持水洗易于清洁，底部自带六角扳手设计。
      6. 最高耐受压力：≥ 1500psi
      7. 最高耐受温度：≥ 300℃
      8. **\***安全保护：每个消解罐都具有顶部内置金属弹簧过压保护装置，过压时可自动泄压反复使用无耗材。
2. **配置要求**
   1. 主机（含一体式控制系统和操作软件）1台；
   2. 全罐压力传感器1组；
   3. Rtemp非接触式内温测量红外传感器1组；
   4. 耐腐蚀排风系统1组；
   5. 智能状态反应灯1组；
   6. 转子及消解罐自动识别系统1组；
   7. 高通量消解罐转子（含40套高压消解罐）1组；
   8. 42位配套赶酸器1台；
   9. 消解内罐定制管架2套；
   10. 消解外罐定制管架2套；
   11. 工具包1组；
   12. 增配消解内罐40个；
   13. 检定/校准证书。
3. **质保、配件供应**
   1. 整机质保期一年（十二个月）。
   2. 关键部件微波谐振腔质保期五年（六十个月），如有非人为因素破坏，给予免费更换。
   3. 质保期过后可及时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4. **技术服务及培训**
   1. 技术人员做免费现场安装培训。
   2. 每年提供3场以上的用户培训会。
   3. 售后响应时间必须做到在接到用户的报修请求后2小时之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

**卧式全温振荡培养箱**

**一、用途：**可用于土壤有效态成分测定时，土壤的前处理反应。可用于水质测定时的反应处理。可用于对温度和震荡频率有着较高要求的细菌培养、发酵和生物化学反应等。

**二、主要技术参数：**

2.1 旋转频率50~300rpm，频率精度±1 rpm，摆震幅度Φ30（mm）；

2.2 最大容量100ml×160或250ml×90或500ml×80或1000ml×36；

2.3 摇板尺寸960×560mm；

2.4 温控范围5~60℃；

2.5 摇板数量2块；

2.6 超大容量卧式全温摇床。三维自平衡偏心轮驱动机构，运转更加平衡自如。

2.7 智能化声、光报警，具有运行参数记忆保存功能，避免烦琐操作。

2.8 大屏幕背光液晶显示屏，可显示设定温度和实际温度，精度达±0.1℃。

2.9 采用微电脑智能温度控制仪表，P.I.D.控制，控温稳定、精度高。

2.10 高精度转速控制系统，显示屏可直接显示设定转速和实际转速，精度达±1rpm。设有定时功能，在1分钟~9999分钟之间可任意设定培养时间，显示屏显示定时时间和剩余时间，到定时终点，设备自动停机并发出声、光报警。

2.11 采用独特的直流感应长寿命无刷电机，具有宽调速、恒力矩、恒转速、免保养等特点。

2.12 采用无氟压缩机。

2.13 内胆、摇板采用优质镜面不锈钢制成。

**三、配置要求**

卧式全温振荡培养箱1套、合格证、校准证书。

**多功能声级计**

**一、主要用途**：用于环境噪声的现场测量

**二、性能要求和技术参数**：

2.1 工作环境条件：能够满足-20℃～60℃的工作温度条件

2.2 技术指标：满足一级声级计频率范围，符合GB/T 3785.1-2023声级计1级标准和GB/T 3241-2010滤波器1级标准

2.3 功能配置：统计、存储、1/1OCT分析、1/3OCT分析、打印机

2.4 频率范围：10 Hz--20 kHz

2.5 测量范围：20 dB(A)～142 dB(A)

2.6 频率计权：并行（同时）A、C、Z及U（自定义）计权

2.7 时间计权：并行（同时）F、S、I以及Peak

2.8 主要测量指标：Lxyp、Lxyi、Lxyp、Lxeq、Lxymax、Lxymin、LxyN、SD、SEL、LCpeak等

**三、配置要求**

主机（声级计）1套；声校准器1套；三脚架1个；检定/校准证书。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一、用途：**

应用滤膜称重法捕集环境大气中的总悬浮微粒（TSP）和可吸入微粒（PM10）或细颗粒物（PM2.5），应用溶液吸收法采集环境大气、室内空气中各种污染性气体成份(SO2、NOx等)。

**二、执行标准：**

HJ 93-2013 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T 374-2007 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 618-2011 环境空气 PM10和PM2.5的测定重量法

JJG 943-2011 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JJG 956-2013 大气采样器

HJ 539-2015 环境空气铅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三、性能特点：**

1.仪器采用电子流量计，系统自动补偿因为电压波动和阻力、温度变化引起的流量变化。

2.仪器应采用引风式环境温度检测模块，减小环境温度测量误差。

3．自动计算累计采样体积，同时根据气压、温度换算参比采样体积或标况采样体积。

4.采样过程停电自动保存工作数据，来电后可恢复采样。

5.采用防倒吸设计，有效防止误操作导致的吸收液倒吸。

6.采用优质滤尘滤网，具有过载、低流量自保护程序。

7.显示屏适用于野外高寒地区，良好人机交互界面，通俗软件显示界面，大气采样四路设计，采样方式灵活，可分别单独控制，配备外挂折叠吸收瓶支撑架。

8.可实现即时采样、定时采样、间隔采样等多种采样模式。大气压可输入和测量。

9.智能化的软件标定功能。内置大容量存储器，采样数据可存储、查阅、导出、打印，内置蓝牙模块，可选配便携式蓝牙打印机。

10.提供USB接口，可将采样数据文件导出，同时支持升级仪器主板程序。

11．预留物联网模块接口，可拓展联网功能，仪器内置电子标签，与仪器出入库管理平台软件配合实现仪器智能化管理

12.后置箱体排水流道设计，可快速排出箱内液体，内置锂电池和充电管理模块，具备交流、直流双供电功能，TSP/PM10/PM2.5采样头采用铝合金材质，抗静电吸附。

13.配1461Wh(25.2V58Ah)大容量锂电池，支持对仪器供电，产品尺寸：L352xW187xH260mm

**四、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主机技术指标 | | | |
| 主要参数 | 参数范围 | 分辨率 | 准确度 |
| 颗粒物采样流量 | 1. （10-150）L/min，工作点流量为16.7 L/min，28.3L/min，50L/min，100L/min（提供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计量器具形式批准证书） | 0.1L/min | 不超过±5% |
| 大气采样流量 | （0～1.0）L/min | 0.01L/min | 不超过±5% |
| 采样时间 | 99h59min内任意设置 | 1min | 20min计时误差不超过±1s |
| 流量计前温度 | （-55～125）℃ | 0.1℃ | 不超过±2.5℃ |
| 流量计前压力 | （-45～0）kPa | 0.01kPa | 不超过±2.5% |
| 大气压 | （50～130）kPa | 0.01kPa | 不超过±500Pa |
| 负载能力 | 100L/min流量时，可克服阻力6kPa | | |
| 数据存储 | 9999组 | | |

|  |  |
| --- | --- |
| 采样头技术指标 | |
| 主要参数 | 参数范围 |
| TSP采集粒度 | ＜100μm |
| PM2.5切割特性 | Da50=(2.5±0.2)μmσg=1.2±0.1 |
| PM10切割特性 | Da50=(10±0.5)μmσg=1.5±0.1 |
| 入口速度 | 0.3m/s |
| 进气口尺寸偏差 | 不超过±2% |

**五、仪器配置：**

主机1台（含铝箱）、TSP/PM10/PM2.5采样头1套，三脚支架1套、防倒吸干燥筒2个、φ90mm玻璃纤维滤膜、中流量TSP/PM10/PM2.5/多环芳烃采样头、便携式蓝牙打印机、提供检定/校准证书。

**微机电液伺服压力试验机**

**一、用途：**主要用于岩石、水泥、混凝土的抗压试验

**二、技术参数：**

2.1最大试验力：2000kN；

2.2试验机级别：1级；

2.3试验力示值相对误差：±1%以内；

2.4试验力测量范围：1%-100%FS（全量程不分档）；

2.5主机结构：四柱框架式；

2.6压缩空间：320mm；

2.7活塞行程：50mm；

2.8试验力加载速度：0.02%-2%FS/s；

2.9试验机及配件符合GB/T2611、GB/T17671、GB/T16826、GB/T50081标准要求。

**三、配置要求**

微机电液伺服压力试验机1套（仪器主机、控制器等全套）、电脑1台、打印机1台、校准证书。

**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所属行业 | 标的性质 | 备注 |
| 1 | 微波消解仪 | 详见采购需求说明 | 1 | 台 | 工业 | 货物 |  |
| 2 | 卧式全温振荡培养箱 | 详见采购需求说明 | 1 | 台 | 工业 | 货物 |  |
| 3 | 多功能声级计 | 详见采购需求说明 | 1 | 台 | 工业 | 货物 |  |
| 4 |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 详见采购需求说明 | 2 | 台 | 工业 | 货物 |  |
| 5 | 微机电液伺服压力试验机 | 详见采购需求说明 | 1 | 台 | 工业 | 货物 |  |

**本项目核心产品一览表**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名称 |
| 1 | ▲微波消解仪 |

## 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A1）

**最低评标价法（A1）**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当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评标。

|  |  |  |
| --- | --- | --- |
| 审查内容 | | 审查标准 |
| 资格审查 | 营业执照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信用承诺函又未提供营业执照 |
| 资格条件 |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信用要求 |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  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www.ccgp.gov.cn/查询为准）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www.gsxt.gov.cn查询为准）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时间的记录信息为准。  3.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截图随其他采购资料一同存档备查。  4.在上述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 其他 | 供应商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禁止投标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应该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 |

**2.评标**

2.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当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  |  |  |
| --- | --- | --- |
| 审查内容 | | 审查标准 |
| 符合性审查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资格 |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盖章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
| 投标文件签署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签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 投标方案及报价 |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 投标有效期 |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交货时间、地点、付款方式 |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或未提供实质性要求证明材料的。 |
| 节能产品 | 未提供强制采购类产品证明资料的 |
| 其他 |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的情形 |

2.2投标报价的确认：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进行核查，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

2.2.1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2投标报价的调整：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

**3．评审结果**

3.1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例外情况**

4.1当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4.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供应商的结论。

4.4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沟通并做书面记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除按法律、法规、规章及《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规定公告外，还应当公告无效供应商名称及原因（如有），经评审认可的中标供应商业绩（如有）、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

**招标文件**

（第二册通用部分）

**采购人：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

**采购代理机构：芜湖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3日**

**第一章供应商须知**

**1.资金来源**

1.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安排采购预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项下的款项。

**2.招标文件内容**

2.1招标文件共八章，分两册。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专用部分）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

第二册（通用部分）

第一章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采购合同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2.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承担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的风险。

**3.对供应商的要求**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其他采购活动”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具体详见《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2015〕295号）。

3.3供应商须满足资格要求。

3.4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5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协议应附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招标文件未特别说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为接受联合体投标。

3.6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投标文件的组成**

5.1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通用部分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5.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联合协议。

5.3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5.4 涉及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不接受投标专用章。

**6.投标函**

6.1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函。

**7.投标报价**

7.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

7.2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7.3投标报价不得使用降价函或优惠报价。

7.4供应商应按固定价格报价，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7.5投标货币为人民币。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7.6投标报价为完成项目合同全部内容的总价。

**8.投标有效期**

8.1供应商须接受招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的相关规定。如不接受，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8.2如需延长投标有效期，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9.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9.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格式编写。

9.2投标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3供应商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所需费用自理。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拒收投标文件：**

10.1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11.偏离**

11.1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无效投标**

12.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2.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2.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2.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6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履约保证金**

13.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14.开标**

14.1开标会议于规定时间、规定地点举行。

14.2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项目开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14.3主持人介绍到会人员、宣布开标会议议程、宣布开标纪律。

14.4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达到三家或以上时，由主持人进行开标。

14.5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主持人应宣布招标不成功。

14.6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按规定移交资料。

**15.评标**

15.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详见第一册第五章。

15.2评标原则：

15.2.1对投标文件的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5.2.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5.3评标程序：

15.3.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首先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是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5.3.2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均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3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卖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5.3.4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5.3.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5.3.6评标委员会根据确定的评标办法和评分规则进行比较、排序，最后依据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15.4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定标**

16.1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7.合同的授予和签订**

17.1定标后，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17.2合同价款为中标价。

17.3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8.质疑与投诉**

18.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以电子形式的，可以递交至邮箱170795689@qq.com；以书面形式的，可以按采购公告载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向其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18.2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一次性提出。

18.3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18.4质疑与投诉的处理流程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19.验收**

19.1采购人验收时，应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检测、验收费用由合同甲方（采购人）承担。

**20.合同标的转让与分包**

20.1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0.2采购人允许分包，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0.3采购人不得强行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分包或使用指定的分包供应商。

**21.价款结算办法（见专用部分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22.附则**

22.1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所有人员不得将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评标的情况透露给供应商或与招标工作无关的人员。如有发现，造成不良影响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22.2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二章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2025年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设备采购（二包）

项目编号：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及附属材料、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附属材料、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标的名称：；

标的质量：；

数量（规模）：；

履行时间（期限）：；

地点和方式：；

包装方式：；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含税）。

2.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第三条**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是：金额和比例：；支付时间：。

具体付款方式：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但最长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第四条结算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户名：开户银行：账号：

是否为政府采购贷款业务银行账户：\_\_\_\_\_\_\_\_\_\_（注：填“是”或“否”；如填“是”，则该银行账户如需变更，须经政府采购放贷银行出具书面盖章变更意见，否则不得变更账户信息）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如果甲方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同期人民银行LPR支付逾期利息。

3.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4.对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5.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履约，将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按损失的价值全额赔偿给甲方。

6.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7.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的进行赔偿，乙方逾期达天或达到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时（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8.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采购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9.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履行合同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第七条**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转让与分包

1.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九条**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条其他**

1.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下列关于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委托芜湖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2025年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设备采购（二包）（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③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3.本合同一式份，每份合计页，甲乙双方各执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供应商（乙方）：

单位盖章：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代表签字：

日期：日期：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封面）

供应商：（盖单位印章）

年月日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全称）**

1.在研究了**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分包项目注明包号）**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方愿意按人民币元的投标总价，遵照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实施，完成本次招标范围的全部项目内容及其保修工作。

2.如果你单位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将保证在的供货期内完成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招标规定的要求。

3.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4.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6.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盖单位印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传真）：

年月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芜湖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三）我单位（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不尽，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第七十九条：“……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进行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营业执照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

①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审慎填报本声明函。

②企业名称（盖章）即投标供应商（盖章）。

③货物采购项目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只填写货物标的即可。

④采用联合或合同分包方式的，供应商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⑤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有填写不真实谋取中标的，则《中小企业声明函》作无效处理，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产品品牌 |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执行质量标准 | 交货期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合计（元） | | | | | | | | | | |  |

备注：

**1.上述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一切税费。**

**2.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3.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经过认真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货物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 |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 | 偏离情况 | 差异说明 | 备注：可以填写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
| 1 |  |  |  | 正偏离/负偏离 |  |  |
| 2 |  |  |  | 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备注：

**1.投标人仅需列明存在偏离（包含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除列明的偏离外，视为全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要求。“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本表填写时，招标货物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要求，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应据实填写，注意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要求。**

**3.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经过认真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列商务条款，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说明 | 备注：可以填写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
| 1 | 交货时间 |  |  | 正偏离/负偏离 |  |  |
| 2 | 交货地点 |  |  | 正偏离/负偏离 |  |  |
| 3 | 付款方式 |  |  | 正偏离/负偏离 |  |  |
| 4 | … |  |  | 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备注：

**1.投标人仅需列明存在偏离（包含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除列明的偏离外，视为全部符合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七、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在参加项目的交易活动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中标（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footnote-4)**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方授权委托人，参加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授权委托人在本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合同洽谈及合同的执行和保修保养时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招标项目履约结束时止。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              （姓名）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

性别：

年龄：

供应商：              （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4]](#footnote-5)**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为（职务名称）。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单位印章）

年月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2.供应商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含实质性参数、重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等。

招标文件

（第一册专用部分）

**项目编号：FS34000120251448号**

**项目名称：2025年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设备采购（三包）**

**采购人：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

**采购代理机构：芜湖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3日**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册专用部分） 1](#_Toc167959938)

[招标文件目录 2](#_Toc167959939)

[**第一章招标公告** 3](#_Toc167959940)

[**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9](#_Toc167959941)

[**第四章采购需求** 10](#_Toc167959942)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A1） 19](#_Toc167959943)

[（第二册通用部分） 22](#_Toc167959944)

[**第一章供应商须知** 23](#_Toc167959945)

[**第二章采购合同** 28](#_Toc167959946)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32](#_Toc167959947)

**第一章招标公告**

**2025年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设备采购（三包）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设备采购（三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芜湖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4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34000120251448号

项目名称：2025年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设备采购（三包）

预算金额：9.36万元

最高限价：9.36万元

采购需求：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采购理正岩土边坡稳定分析系统1套、理正岩土岩质边坡稳定分析软件1套、移动动作站3台、存储器10台。

合同履行期限：45个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原因如下：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采购文件约定方式进行质疑。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信用要求：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供应商的要求视同对联合体成员的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04日至2025年04月1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芜湖市镜湖区文化路海螺商务楼北楼4楼招标代理部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报名时间内将①投标供应商名称；②所投项目名称；③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将以上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170795689@qq.com。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4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芜湖市镜湖区文化路39-2号海螺商务楼北座4楼党员活动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

2.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

地址：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漳河路8号核工大厦

联系方式：0553-56727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芜湖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芜湖市镜湖区文化路39-2海螺商务楼北楼4楼

联系方式：0553-312219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廖晨

电话：13167631386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条款内容 |
| 1 | 项目性质 | 货物采购 |
| 2 | 公告媒体 | 安徽政府采购网 |
| 3 | 采购包划分 | 本项目是否划分采购包：  □否  ■是，本项目共分为4个采购包，本采购包为第3采购包。 |
| 4 | 合同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1）允许分包的范围和内容： / ；  （2）分包的金额和对分包人资质要求： / ；  （3）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采购人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根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向中小企业分包。  （4）除上述情形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5 | 进口产品投标 | ■不允许  □允许：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的进口产品为： \_/\_\_。（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 6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1.时间：/  2.地点：/  3.联系方式：/  4.其他：/ |
| 7 | 质疑及答复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以电子形式的，可以发送邮件至170795689@qq.com；以书面形式的可以按采购公告载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向其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
| 8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
| 9 | 投标文件提交 | 投标人均应提交一式伍份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其中壹份标明为“正本”，其余肆份标明为“副本”。如果“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则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均需装袋密封递交，封口需加盖投标人公章（骑缝章），并在封皮上注明“········（项目名称）”。 |
| 10 | 邀请供应商现场参与开标 |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如参加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供应商若选择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请务必自行把控快递风险及时间风险，确保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能够到达开标地点，若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开标当日确保被授权人电话随时接听。  邮寄地址：芜湖市镜湖区文化路39-2海螺商务楼北楼4楼招标代理部。  收件人：廖晨  联系方式：13167631386 |
| 11 |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担保） | 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是：合同金额的 2 % |
| 12 | 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 | 1.支付方：□采购人；■中标供应商。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00万元×1.2%+（各包合计中标价-100万元）\*0.66%\*1.1\* 本包中标价所占总中标价比例。  3.专家评审费：按照《芜湖市评审评标专家评审费发放办法》执行，预计1740元，无发票。  4.收取方式：现金或转账。 |
| 13 | 节能产品 | 1.强制采购类节能产品：必须按品目清单要求采购，并在招标文件第四章进行说明。  2.优先采购类节能产品：详见招标文件。 |
| 环境标志产品 | 详见招标文件。 |
| 14 | 价格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其报价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合同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10%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10%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
| 15 |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 1.最低评标价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按照\_\_/\_\_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按照\_\_/\_\_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 16 |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 17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履约的相关要求见附件。 |
| 18 | 特别说明 | 1.本文件所称的“营业执照”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本文件所称的“法定代表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
| 备注 | | 1.当招标文件通用部分和该专用部分不一致时，以此专用部分为准。  2.说明：■表示采用条款，□表示不采用条款。  3.诚信投标温馨提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应真实，如有虚假，由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相关处罚或处理。 |

**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 1 | 履约地点为：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指定地点 |
| 2 |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本项目预付款30%，项目上线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项目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说明：①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执行预付款政策，供应商可使用全流程线上电子保函服务，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办理政府采购预付款业务；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及其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不得设置以质保期满作为支付合同尾款的条件；③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合格后，如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及时退款。） |
| 3 | 违约责任：在合同中约定。 |
| 4 | 本合同买方为：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  交货时间（供货期）：45个日历天  交货地点：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指定地点  代理机构：芜湖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备注：采购合同格式见通用部分。

**第四章采购需求**

**关于采购需求的说明**

1.以下《采购需求说明》及《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内容为采购人所提采购需求，供应商应认真仔细研究，投标时应慎重选择相应的产品及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等进行投标。

2.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醒目方式为标注“\*”。本章中标注“\*”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供应商必须满足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何种证明材料，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实质性要求的，应使用“\*”标注；如未使用“\*”标注，即便使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表述的，也视为非实质性要求。

3.本章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采购产品的重要技术参数，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酌情添加。对于影响到项目实施质量的参数可以设置为重要技术参数。

4.投标报价包括采购、运输、人工、安装、运行、调试、售后、税费等所有费用。

5.本项目招标文件通用部分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应根据项目需要和评标办法规定填写。

6.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本章中标注“▲”的产品为主要标的（包括核心产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必须将采购的主要标的（包括核心产品）标注“▲”。

8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如下表所示）

附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采购需求说明**

**理正岩土边坡稳定分析系统**

1.可以采用瑞典条分法、简化 Bishop 法、JanBu 法进行圆弧破裂面稳定计算；

2.可以采用摩根斯顿-普赖斯法、简化 Bishop 法、简化 JanBu 法进行折线破裂面稳定计算，自动搜索最危险滑动面，输出安全系数彩色云图；

3.可完成直线破裂面稳定计算；

4.可以计算直线、圆弧组合滑动面的剩余下滑力；

5.考虑水浮力、渗透压力、地震力、任意方向的附加力；

6.可以提供三种土层模型；

7.增加支持《铁路路基设计规范（极限状态法）》 Q/CR 9127-2018 规范

**理正岩土岩质边坡稳定分析软件采购需求**

1.可以采用极限平衡法进行简单平面、复杂平面和三维楔形体的岩质边坡稳定分析；

2.考虑了张裂隙、裂隙水、外加荷载、 地震、锚杆（索）等外部作用对岩质边坡稳定的影响；

3.可方便输出岩质边坡的安全系数与临界加速度系数的关系曲线等各种关系曲线和各种几何参数；

4.赤平投影模块可使用赤平投影网（即吴氏投影网）对直线和平面进行分析和计算，对岩体稳定性进行分析；

5.可利用玫瑰图和节理等密图对结构面进行分析统计。

**移动工作站采购需求**

**一、设备参数需求**

1.CPU为多核高速处理器，主频2.2GHz，最高睿频4.8GHz；

2.八核心/八线程，三级缓存12MB，核心代号Lunar Lake，制程工艺3nm，功耗17W；

3.32GB LPDDR5X（低功耗版）内存，频率8533MHz。，最大可扩展至64GB；

4.显卡：搭载工业级别工作站的图形显卡，拥有4GB GDDR6显存；

5.采用1TB或2TB的固态高速传输储存硬盘；

6.14英寸OLED屏幕，分辨率2880x1800，亮度500nits，屏占比89%，刷新率120Hz，对比度1000000:1，响应时间1ms。

**二、应用需求**

**1.强大计算能力：**能快速处理海量的无人机影像和卫星遥感数据，运行复杂的测绘算法和编程脚本。满足计算机遥感深度学习自动提取中大量数据的快速分析需求。要求处理器性能强劲，多核心多线程，以确保在多任务处理时的流畅性，缩短数据处理时间；

**2.专业图形处理：**在处理高分辨率卫星影像、无人机影像、地形渲染时，能够精准呈现图像细节，保证色彩还原度和图像质量。对显卡的显存容量、图形处理能力有较高要求；

**3.海量数据存储与快速读写：**具备足够大的存储容量来存放大量的遥感原始影像数据、中间处理结果以及最终成果数据。同时，硬盘的读写速度要快，以减少数据读取和存储的等待时间，提升整体工作效率；

**4.稳定高效内存：**在同时运行多个大型测绘软件和数据处理程序时，能提供充足的内存空间，避免因内存不足导致的程序崩溃或运行缓慢。

**存储器**

1.移动储存器：为固态移动存硬盘。

2.传输速度：满足高速传输，6000MB/S。

3.支持连接电脑，抗震抗摔，数据保持稳定。

4.内存为1T以上，可接受Type-C接口。

5.配备防震包等，保持数据在盘内的长期储存。

6.支持加密，数据的涉密，不带外接电源。

**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所属行业 | 标的性质 | 备注 |
| 1 | 理正岩土边坡稳定分析系统 | 详见采购需求说明 | 1 | 套 | 工业 | 货物 |  |
| 2 | 理正岩土岩质边坡稳定分析软件 | 详见采购需求说明 | 1 | 套 | 工业 | 货物 |  |
| 3 | ▲移动工作站 | 详见采购需求说明 | 3 | 台 | 工业 | 货物 |  |
| 4 | 存储器 | 详见采购需求说明 | 10 | 台 | 工业 | 货物 |  |

**本项目核心产品一览表**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名称 |
| 3 | ▲移动工作站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A1）

**最低评标价法（A1）**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当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评标。

|  |  |  |
| --- | --- | --- |
| 审查内容 | | 审查标准 |
| 资格审查 | 营业执照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信用承诺函又未提供营业执照 |
| 资格条件 |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信用要求 |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  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www.ccgp.gov.cn/查询为准）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www.gsxt.gov.cn查询为准）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时间的记录信息为准。  3.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截图随其他采购资料一同存档备查。  4.在上述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 其他 | 供应商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禁止投标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应该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 |

**2.评标**

2.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当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  |  |  |
| --- | --- | --- |
| 审查内容 | | 审查标准 |
| 符合性审查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资格 |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盖章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
| 投标文件签署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签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 投标方案及报价 |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 投标有效期 |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交货时间、地点、付款方式 |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或未提供实质性要求证明材料的。 |
| 节能产品 | 未提供强制采购类产品证明资料的 |
| 其他 |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的情形 |

2.2投标报价的确认：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进行核查，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

2.2.1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2投标报价的调整：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

**3．评审结果**

3.1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例外情况**

4.1当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4.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供应商的结论。

4.4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沟通并做书面记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除按法律、法规、规章及《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规定公告外，还应当公告无效供应商名称及原因（如有），经评审认可的中标供应商业绩（如有）、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

**招标文件**

（第二册通用部分）

**采购人：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

**采购代理机构：芜湖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3日**

**第一章供应商须知**

**1.资金来源**

1.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安排采购预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项下的款项。

**2.招标文件内容**

2.1招标文件共八章，分两册。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专用部分）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

第二册（通用部分）

第一章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采购合同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2.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承担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的风险。

**3.对供应商的要求**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其他采购活动”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具体详见《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2015〕295号）。

3.3供应商须满足资格要求。

3.4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5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协议应附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招标文件未特别说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为接受联合体投标。

3.6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投标文件的组成**

5.1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通用部分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5.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联合协议。

5.3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5.4 涉及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不接受投标专用章。

**6.投标函**

6.1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函。

**7.投标报价**

7.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

7.2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7.3投标报价不得使用降价函或优惠报价。

7.4供应商应按固定价格报价，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7.5投标货币为人民币。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7.6投标报价为完成项目合同全部内容的总价。

**8.投标有效期**

8.1供应商须接受招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的相关规定。如不接受，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8.2如需延长投标有效期，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9.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9.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格式编写。

9.2投标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3供应商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所需费用自理。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拒收投标文件：**

10.1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11.偏离**

11.1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无效投标**

12.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2.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2.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2.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6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履约保证金**

13.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14.开标**

14.1开标会议于规定时间、规定地点举行。

14.2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项目开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14.3主持人介绍到会人员、宣布开标会议议程、宣布开标纪律。

14.4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达到三家或以上时，由主持人进行开标。

14.5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主持人应宣布招标不成功。

14.6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按规定移交资料。

**15.评标**

15.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详见第一册第五章。

15.2评标原则：

15.2.1对投标文件的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5.2.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5.3评标程序：

15.3.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首先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是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5.3.2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均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3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卖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5.3.4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5.3.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5.3.6评标委员会根据确定的评标办法和评分规则进行比较、排序，最后依据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15.4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定标**

16.1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7.合同的授予和签订**

17.1定标后，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17.2合同价款为中标价。

17.3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8.质疑与投诉**

18.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以电子形式的，可以递交至邮箱170795689@qq.com；以书面形式的，可以按采购公告载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向其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18.2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一次性提出。

18.3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18.4质疑与投诉的处理流程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19.验收**

19.1采购人验收时，应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检测、验收费用由合同甲方（采购人）承担。

**20.合同标的转让与分包**

20.1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0.2采购人允许分包，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0.3采购人不得强行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分包或使用指定的分包供应商。

**21.价款结算办法（见专用部分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22.附则**

22.1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所有人员不得将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评标的情况透露给供应商或与招标工作无关的人员。如有发现，造成不良影响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22.2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二章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2025年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设备采购（三包）

项目编号：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及附属材料、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附属材料、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标的名称：；

标的质量：；

数量（规模）：；

履行时间（期限）：；

地点和方式：；

包装方式：；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含税）。

2.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第三条**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是：金额和比例：；支付时间：。

具体付款方式：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但最长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第四条结算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户名：开户银行：账号：

是否为政府采购贷款业务银行账户：\_\_\_\_\_\_\_\_\_\_（注：填“是”或“否”；如填“是”，则该银行账户如需变更，须经政府采购放贷银行出具书面盖章变更意见，否则不得变更账户信息）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如果甲方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同期人民银行LPR支付逾期利息。

3.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4.对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5.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履约，将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按损失的价值全额赔偿给甲方。

6.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7.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的 进行赔偿，乙方逾期达天或达到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时（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8.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采购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9.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履行合同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第七条**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转让与分包

1.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九条**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条其他**

1.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下列关于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委托芜湖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2025年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设备采购（三包）（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③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3.本合同一式份，每份合计页，甲乙双方各执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供应商（乙方）：

单位盖章：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代表签字：

日期：日期：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封面）

供应商：（盖单位印章）

年月日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全称）**

1.在研究了**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分包项目注明包号）**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方愿意按人民币 元的投标总价，遵照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实施，完成本次招标范围的全部项目内容及其保修工作。

2.如果你单位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将保证在 的供货期内完成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招标规定的要求。

3.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4.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6.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盖单位印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传真）：

年月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芜湖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三）我单位（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不尽，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第七十九条：“……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进行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营业执照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

①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审慎填报本声明函。

②企业名称（盖章）即投标供应商（盖章）。

③货物采购项目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只填写货物标的即可。

④采用联合或合同分包方式的，供应商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⑤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有填写不真实谋取中标的，则《中小企业声明函》作无效处理，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产品品牌 |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执行质量标准 | 交货期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合计（元） | | | | | | | | | | |  |

备注：

**1.上述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一切税费。**

**2.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3.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经过认真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货物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 |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 | 偏离情况 | 差异说明 | 备注：可以填写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
| 1 |  |  |  | 正偏离/负偏离 |  |  |
| 2 |  |  |  | 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备注：

**1.投标人仅需列明存在偏离（包含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除列明的偏离外，视为全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要求。“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本表填写时，招标货物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要求，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应据实填写，注意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要求。**

**3.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经过认真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列商务条款，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说明 | 备注：可以填写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
| 1 | 交货时间 |  |  | 正偏离/负偏离 |  |  |
| 2 | 交货地点 |  |  | 正偏离/负偏离 |  |  |
| 3 | 付款方式 |  |  | 正偏离/负偏离 |  |  |
| 4 | … |  |  | 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备注：

**1.投标人仅需列明存在偏离（包含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除列明的偏离外，视为全部符合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七、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在参加项目的交易活动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中标（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5]](#footnote-6)**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方授权委托人，参加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授权委托人在本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合同洽谈及合同的执行和保修保养时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招标项目履约结束时止。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              （姓名）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

性别：

年龄：

供应商：              （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6]](#footnote-7)**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为（职务名称）。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单位印章）

年月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2.供应商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含实质性参数、重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等。

招标文件

（第一册专用部分）

**项目编号：FS34000120251448号**

**项目名称：2025年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设备采购（四包）**

**采购人：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

**采购代理机构：芜湖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3日**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册专用部分） 1](#_Toc167959938)

[招标文件目录 2](#_Toc167959939)

[第一章招标公告 3](#_Toc167959940)

[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9](#_Toc167959941)

[第四章采购需求 10](#_Toc167959942)

[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A1） 19](#_Toc167959943)

[（第二册通用部分） 22](#_Toc167959944)

[第一章供应商须知 23](#_Toc167959945)

[第二章采购合同 28](#_Toc167959946)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32](#_Toc167959947)

**第一章招标公告**

**2025年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设备采购（四包）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设备采购（四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芜湖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4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34000120251448号

项目名称：2025年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设备采购（四包）

预算金额：32.5万元

最高限价：32.5万元

采购需求：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采购18芯级联式高密度大线电缆1套、伽马测井改进型测井绞车1套、手持式矿石元素分析仪1套。

合同履行期限：45个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原因如下：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采购文件约定方式进行质疑。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信用要求：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供应商的要求视同对联合体成员的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04日至2025年04月1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芜湖市镜湖区文化路海螺商务楼北楼4楼招标代理部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报名时间内将①投标供应商名称；②所投项目名称；③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将以上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170795689@qq.com。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4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芜湖市镜湖区文化路39-2号海螺商务楼北座4楼党员活动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

2.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

地址：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漳河路8号核工大厦

联系方式：0553-56727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芜湖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芜湖市镜湖区文化路39-2海螺商务楼北楼4楼

联系方式：0553-312219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廖晨

电话：13167631386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条款内容 |
| 1 | 项目性质 | 货物采购 |
| 2 | 公告媒体 | 安徽政府采购网 |
| 3 | 采购包划分 | 本项目是否划分采购包：  □否  ■是，本项目共分为4个采购包，本采购包为第4采购包。 |
| 4 | 合同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1）允许分包的范围和内容： / ；  （2）分包的金额和对分包人资质要求： / ；  （3）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采购人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根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向中小企业分包。  （4）除上述情形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5 | 进口产品投标 | ■不允许  □允许：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的进口产品为： \_/\_\_。（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 6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1.时间：/  2.地点：/  3.联系方式：/  4.其他：/ |
| 7 | 质疑及答复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以电子形式的，可以发送邮件至170795689@qq.com；以书面形式的可以按采购公告载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向其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
| 8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
| 9 | 投标文件提交 | 投标人均应提交一式伍份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其中壹份标明为“正本”，其余肆份标明为“副本”。如果“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则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均需装袋密封递交，封口需加盖投标人公章（骑缝章），并在封皮上注明“········（项目名称）”。 |
| 10 | 邀请供应商现场参与开标 |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如参加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供应商若选择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请务必自行把控快递风险及时间风险，确保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能够到达开标地点，若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开标当日确保被授权人电话随时接听。  邮寄地址：芜湖市镜湖区文化路39-2海螺商务楼北楼4楼招标代理部。  收件人：廖晨  联系方式：13167631386 |
| 11 |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担保） | 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是：合同金额的 2 % |
| 12 | 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 | 1.支付方：□采购人；■中标供应商。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00万元×1.2%+（各包合计中标价-100万元）\*0.66%\*1.1\* 本包中标价所占总中标价比例。  3.专家评审费：按照《芜湖市评审评标专家评审费发放办法》执行，预计1740元，无发票。  4.收取方式：现金或转账。 |
| 13 | 节能产品 | 1.强制采购类节能产品：必须按品目清单要求采购，并在招标文件第四章进行说明。  2.优先采购类节能产品：详见招标文件。 |
| 环境标志产品 | 详见招标文件。 |
| 14 | 价格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其报价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合同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10%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10%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
| 15 |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 1.最低评标价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按照\_\_/\_\_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按照\_\_/\_\_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 16 |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 17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履约的相关要求见附件。 |
| 18 | 特别说明 | 1.本文件所称的“营业执照”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本文件所称的“法定代表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
| 备注 | | 1.当招标文件通用部分和该专用部分不一致时，以此专用部分为准。  2.说明：■表示采用条款，□表示不采用条款。  3.诚信投标温馨提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应真实，如有虚假，由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相关处罚或处理。 |

**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 1 | 履约地点为：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指定地点 |
| 2 |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本项目预付款30%，项目上线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项目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说明：①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执行预付款政策，供应商可使用全流程线上电子保函服务，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办理政府采购预付款业务；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及其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不得设置以质保期满作为支付合同尾款的条件；③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合格后，如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及时退款。） |
| 3 | 违约责任：在合同中约定。 |
| 4 | 本合同买方为：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  交货时间（供货期）：45个日历天  交货地点：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指定地点  代理机构：芜湖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备注：采购合同格式见通用部分。

**第四章采购需求**

**关于采购需求的说明**

1.以下《采购需求说明》及《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内容为采购人所提采购需求，供应商应认真仔细研究，投标时应慎重选择相应的产品及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等进行投标。

2.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醒目方式为标注“\*”。本章中标注“\*”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供应商必须满足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何种证明材料，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实质性要求的，应使用“\*”标注；如未使用“\*”标注，即便使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表述的，也视为非实质性要求。

3.本章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采购产品的重要技术参数，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酌情添加。对于影响到项目实施质量的参数可以设置为重要技术参数。

4.投标报价包括采购、运输、人工、安装、运行、调试、售后、税费等所有费用。

5.本项目招标文件通用部分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应根据项目需要和评标办法规定填写。

6.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本章中标注“▲”的产品为主要标的（包括核心产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必须将采购的主要标的（包括核心产品）标注“▲”。

8.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如下表所示）

附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采购需求说明

**18芯级联式高密度大线电缆**

#### 主要用途

适配地矿院现阶段已有的高密度电法DUK-4测量系统的电极线。

#### 二、技术要求

供电功率： 800V/4A；

工作温度：-20℃～+60℃；

绝缘强度：A、B供电线间及其与低压线间≥500MΩ/1000V；

防水等级：IP67（防水、防尘、防雨）；

电缆材质： 聚氨酯外皮；

电缆外径： 7mm。

电缆缆芯： H为电源线G为地线（红绿互绞、内阻50Ω/KM） M为A极通道F为B极通道（橙白互绞、内阻82Ω/KM）J、T为通信电缆（蓝棕互绞、内阻242Ω/KM）C、P为MN线（黄灰互绞、内阻242Ω/KM）N（L红蓝）；AB（白棕）；DR（绿棕）；ES（橙黄）；UK（蓝白）为抽头电极，两两互绞，内阻均为内阻242Ω/KM

#### 三、配置要求

1、电缆电极间距为5米

2、电缆电极为纯铜材质，且适配DUK-4高密度电法测量系统

#### 四、质保、质量服务及其他要求

1、电缆保修一年(非人为重大质量问题，无条件免费更换)，终身维修；

2、该电缆必须适配DUK-4高密度电法测量系统；

3、对需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4、该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我方在24小时内做出解决问题的方案；

5、供应商对于技术参数响应招标要求的应提供证明材料，评审专家根据提供证明材料得质量进行综合评分。如供货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

伽马测井改进型测井绞车

采购数量一套

#### 一、主要用途

应用在地矿院的伽马测井作业中，测量深度需满足1000米钻孔深度（测线大于1000m）的改进型测井绞车。适配地矿院已有的FD-3019伽马测井系统的测井绞车

#### 二、技术及配置要求

绞车架由绞车框架、绕线盘、摇手柄、传动装置、刹车装置、集流器、棘轮离合器、排线装置、输出插座组成。

1、测井绞车测井线长度需大于1000米；满足1000m深度钻孔测井需求

2、测井绞车需满足便携且适配于FD-3019伽马测井系统

3、摇手柄采用快速装置，只需旋转把手上一枚六角螺钉，就可以安装

4、刹车装置可通过取下手柄来调节定住螺母，达到最佳刹车状态

5、集流器由三只集流环与六只碳刷配对接触组成，传输可靠耐用

6、电缆输入与集流器输出的插座为七芯防水插座

#### 三、质保、质量服务及其他要求

1、电缆保修一年(非人为重大质量问题，无条件免费更换)，终身维修；

2、该电缆必须适配FD-3019测井系统；

3、对需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4、该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我方在24小时内做出解决问题的方案；

5、供应商对于技术参数响应招标要求的应提供证明材料，评审专家根据提供证明材料得质量进行综合评分。如供货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

**手持式矿石元素分析仪**

#### 一、主要用途

满足于地质找矿（金属矿产、战略性矿产）、土壤重金属污染普查等项目的岩石、土壤样品的快速分析要求。

#### 二、技术及配置要求

1、机体规格：重量≤1.7kg，配置2块以上电池，一体式设计，操作便捷，坚固耐用；

2、测试模式：必须含有矿石（地球化学）模式、土壤（土壤FP、农业用地、工业用地、商业用地）模式，及以上模式；

3、检测模式及可测元素范围（如下），微量元素检出限达到(1-10)ppm级别，采购仪器分析结果与样品化学分析结果主量元素误差小于10%，三稀元素误差小于50%，投标文件需提供证明材料，该项作为仪器验收主要依据；每对应的模式可查看可测的元素数量种类；

（1）矿石（地球化学）模式Mg ,Al ,Si ,P,S ,Cl ,Ca ,Ti ,V ,Cr ,Mn ,Fe ,Co ,Ni ,Cu,Zn ,As ,Se ,Rb ,Sr ,Y ,Zr ,Nb ,Mo ,Ag ,Cd ,Sn ,Sb ,Ba ,W ,Hg ,Pb ,Bi ,Th ,U ,La ,Ce ,Pr ,Nd ,Ta ,Au 41种元素；

（2）土壤模式：Ti , V , Cr , Mn , Fe , Co , Ni , Cu , Zn , As , Se , Rb , Sr , Y , Zr , Nb , Mo , Ag , Cd , Sn , Sb , Ba , La , Ce , Pr , Nd , Ta , W , Hg , Pb , Bi , Th , U , P , S , Cl , K , Ca , Fe 39种元素；

（3）贵金属模式：Ti, V, Cr Mn, Fe, Co, Ni, Cu, Zn, As, Se，Rb, Sr, Y, Zr, Nb, Mo, Ru, Rh, Pd, Ag, Cd，Sn, Sb, Ba, W, Os, Ir, Pt, Au, Hg, Pb, Bi，Th, U, Mg, Al, Si, P, S, Cl, Ca，La, Ce, Pr, Nd 46种元素。

4、激发源：高性能微型X射线管，Ag靶材，管电压最大 50 kV；管电流最大 200μA；

5、探测器：硅漂移SDD探测器，可同时记录分析数据和光谱图，能量分辨率≤135eV；

6、滤波器：2个以上滤光片设置，可根据测试元素自动切换；

7、操作便捷性：仪器具备一键测试功能，仪器开机自动能量校准核查，无需外部标样校准，验收时须演示此功能；

8、防扎装置：配备探测器自动防扎保护闸片，保护探测器免受破损；

9、操作系统：仪器采用内置固化的工业级操作系统，系统稳定，运算速度快；抗病毒、抗干扰Linux操作系统；

10、显示屏：高清晰高灵敏液晶电容式触摸屏，≥800\*480(WVGA)；

11、自诊断功能：仪器可自动对硬件、软件、网络、电池等进行诊断，并会生成日志，便于快速排查出故障；

12、符合IP54防护评级要求，通过了≥1.11米高空跌落测试，提供仪器相关检测报告。

#### 三、质保、质量服务及其他要求

1、仪器保修一年(非人为重大质量问题，无条件免费更换)，终身维修；

2、对需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3、该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我方在24小时内做出解决问题的方案；

4、工作软件、解释软件免费升级；

5、供应商对于技术参数响应招标要求的应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照片、测试界面、检测报告等，评审专家根据提供证明材料得质量进行综合评分。如供货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所属行业 | 标的性质 | 备注 |
| 1 | 18芯级联式高密度大线电缆 | 详见采购需求说明 | 1 | 套 | 工业 | 货物 |  |
| 2 | 伽马测井改进型测井绞车 | 详见采购需求说明 | 1 | 套 | 工业 | 货物 |  |
| 3 | ▲手持式矿石元素分析仪 | 详见采购需求说明 | 1 | 套 | 工业 | 货物 |  |

**本项目核心产品一览表**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名称 |
| 3 | ▲手持式矿石元素分析仪 |

## 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A1）

**最低评标价法（A1）**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当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评标。

|  |  |  |
| --- | --- | --- |
| 审查内容 | | 审查标准 |
| 资格审查 | 营业执照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信用承诺函又未提供营业执照 |
| 资格条件 |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信用要求 |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  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www.ccgp.gov.cn/查询为准）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www.gsxt.gov.cn查询为准）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时间的记录信息为准。  3.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截图随其他采购资料一同存档备查。  4.在上述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 其他 | 供应商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禁止投标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应该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 |

**2.评标**

2.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当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  |  |  |
| --- | --- | --- |
| 审查内容 | | 审查标准 |
| 符合性审查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资格 |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盖章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
| 投标文件签署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签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 投标方案及报价 |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 投标有效期 |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交货时间、地点、付款方式 |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或未提供实质性要求证明材料的。 |
| 节能产品 | 未提供强制采购类产品证明资料的 |
| 其他 |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的情形 |

2.2投标报价的确认：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进行核查，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

2.2.1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2投标报价的调整：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

**3．评审结果**

3.1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例外情况**

4.1当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4.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供应商的结论。

4.4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沟通并做书面记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除按法律、法规、规章及《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规定公告外，还应当公告无效供应商名称及原因（如有），经评审认可的中标供应商业绩（如有）、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

**招标文件**

（第二册通用部分）

**采购人：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

**采购代理机构：芜湖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3日**

**第一章供应商须知**

**1.资金来源**

1.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安排采购预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项下的款项。

**2.招标文件内容**

2.1招标文件共八章，分两册。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专用部分）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

第二册（通用部分）

第一章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采购合同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2.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承担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的风险。

**3.对供应商的要求**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其他采购活动”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具体详见《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2015〕295号）。

3.3供应商须满足资格要求。

3.4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5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协议应附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招标文件未特别说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为接受联合体投标。

3.6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投标文件的组成**

5.1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通用部分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5.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联合协议。

5.3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5.4 涉及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不接受投标专用章。

**6.投标函**

6.1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函。

**7.投标报价**

7.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

7.2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7.3投标报价不得使用降价函或优惠报价。

7.4供应商应按固定价格报价，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7.5投标货币为人民币。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7.6投标报价为完成项目合同全部内容的总价。

**8.投标有效期**

8.1供应商须接受招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的相关规定。如不接受，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8.2如需延长投标有效期，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9.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9.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格式编写。

9.2投标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3供应商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所需费用自理。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拒收投标文件：**

10.1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11.偏离**

11.1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无效投标**

12.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2.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2.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2.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6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履约保证金**

13.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14.开标**

14.1开标会议于规定时间、规定地点举行。

14.2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项目开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14.3主持人介绍到会人员、宣布开标会议议程、宣布开标纪律。

14.4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达到三家或以上时，由主持人进行开标。

14.5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主持人应宣布招标不成功。

14.6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按规定移交资料。

**15.评标**

15.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详见第一册第五章。

15.2评标原则：

15.2.1对投标文件的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5.2.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5.3评标程序：

15.3.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首先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是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5.3.2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均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3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卖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5.3.4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5.3.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5.3.6评标委员会根据确定的评标办法和评分规则进行比较、排序，最后依据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15.4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定标**

16.1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7.合同的授予和签订**

17.1定标后，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17.2合同价款为中标价。

17.3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8.质疑与投诉**

18.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以电子形式的，可以递交至邮箱170795689@qq.com；以书面形式的，可以按采购公告载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向其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18.2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一次性提出。

18.3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18.4质疑与投诉的处理流程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19.验收**

19.1采购人验收时，应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检测、验收费用由合同甲方（采购人）承担。

**20.合同标的转让与分包**

20.1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0.2采购人允许分包，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0.3采购人不得强行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分包或使用指定的分包供应商。

**21.价款结算办法（见专用部分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22.附则**

22.1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所有人员不得将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评标的情况透露给供应商或与招标工作无关的人员。如有发现，造成不良影响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22.2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二章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2025年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设备采购（四包）

项目编号：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及附属材料、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附属材料、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标的名称：；

标的质量：；

数量（规模）：；

履行时间（期限）：；

地点和方式：；

包装方式：；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含税）。

2.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第三条**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是：金额和比例：；支付时间：。

具体付款方式：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但最长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第四条结算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户名：开户银行：账号：

是否为政府采购贷款业务银行账户：\_\_\_\_\_\_\_\_\_\_（注：填“是”或“否”；如填“是”，则该银行账户如需变更，须经政府采购放贷银行出具书面盖章变更意见，否则不得变更账户信息）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如果甲方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同期人民银行LPR支付逾期利息。

3.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4.对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5.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履约，将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按损失的价值全额赔偿给甲方。

6.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7.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的进行赔偿，乙方逾期达天或达到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时（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8.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采购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9.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履行合同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第七条**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转让与分包

1.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九条**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条其他**

1.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下列关于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委托芜湖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2025年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设备采购（四包）（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③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3.本合同一式份，每份合计页，甲乙双方各执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供应商（乙方）：

单位盖章：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代表签字：

日期：日期：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封面）

供应商：（盖单位印章）

年月日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全称）**

1.在研究了**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分包项目注明包号）**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方愿意按人民币元的投标总价，遵照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实施，完成本次招标范围的全部项目内容及其保修工作。

2.如果你单位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将保证在的供货期内完成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招标规定的要求。

3.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4.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6.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盖单位印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传真）：

年月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芜湖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三）我单位（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不尽，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第七十九条：“……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进行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营业执照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

①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审慎填报本声明函。

②企业名称（盖章）即投标供应商（盖章）。

③货物采购项目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只填写货物标的即可。

④采用联合或合同分包方式的，供应商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⑤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有填写不真实谋取中标的，则《中小企业声明函》作无效处理，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产品品牌 |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执行质量标准 | 交货期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合计（元） | | | | | | | | | | |  |

备注：

**1.上述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一切税费。**

**2.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3.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经过认真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货物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 |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 | 偏离情况 | 差异说明 | 备注：可以填写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
| 1 |  |  |  | 正偏离/负偏离 |  |  |
| 2 |  |  |  | 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备注：

**1.投标人仅需列明存在偏离（包含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除列明的偏离外，视为全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要求。“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本表填写时，招标货物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要求，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应据实填写，注意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要求。**

**3.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经过认真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列商务条款，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说明 | 备注：可以填写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
| 1 | 交货时间 |  |  | 正偏离/负偏离 |  |  |
| 2 | 交货地点 |  |  | 正偏离/负偏离 |  |  |
| 3 | 付款方式 |  |  | 正偏离/负偏离 |  |  |
| 4 | … |  |  | 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备注：

**1.投标人仅需列明存在偏离（包含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除列明的偏离外，视为全部符合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七、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在参加项目的交易活动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中标（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7]](#footnote-8)**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方授权委托人，参加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授权委托人在本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合同洽谈及合同的执行和保修保养时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招标项目履约结束时止。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              （姓名）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

性别：

年龄：

供应商：              （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8]](#footnote-9)**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为（职务名称）。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单位印章）

年月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2.供应商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含实质性参数、重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等。

1. 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 [↑](#footnote-ref-2)
2.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footnote-ref-3)
3. 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 [↑](#footnote-ref-4)
4.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footnote-ref-5)
5. 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 [↑](#footnote-ref-6)
6.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footnote-ref-7)
7. 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 [↑](#footnote-ref-8)
8.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footnote-ref-9)